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5

第五号

目 录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赵乐际（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 （5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 （54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的

说明 张克俭（54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修改情况

的汇报 骆 源（5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骆 源（5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55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法（草案）》的说明 雷海潮（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号：378)
9 月 3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号：378)
9 月 30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 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丛 斌（5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丛 斌（5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 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	（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	（56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 的说明 ·····	关志鸥（5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修改情 况的汇报 ·····	徐 辉（5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	徐 辉（5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三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580）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58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贺 荣（5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修改情 况的汇报	王洪祥（5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王洪祥（5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 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5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	（5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59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 的说明	杨晓超（6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修 改情况的汇报	周光权（6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周光权（6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号：378)
9 月 3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号：378)
9 月 3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三次审 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	(6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	(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6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 的说明	罗 文 (6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 (6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6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 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 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64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	
决定	(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648)
国务院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郑栅洁 (653)
国务院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蓝佛安 (658)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	
告	蓝佛安 (6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许宏才 (669)
国务院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工作	
情况的报告	孙业礼 (672)
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情况的报告	黄润秋 (677)
国务院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蓝佛安 (6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情况的	
报告	郑建邦 (6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十	
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专题	
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刘 奇 (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号：378)
9 月 3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五号
(总号：378)
9 月 30 日出版

赵乐际委员长访问吉尔吉斯斯坦、匈牙利、瑞士并出席第六次世界议长大会议情况的书面报告	(6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四届〕第十二号)	(7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个别副秘书长)	(7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个别副主任)	(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	(7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7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	(7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706)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707)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709)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赵乐际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较多，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会议审议 18 件法律草案，通过其中 6 件。新制定的原子能法，对于保障原子能和平开发与利用，促进原子能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依法规范应对体制机制，提高应对能力，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家公园法，从布局和设立、保护和管理、参与和共享、保障和监督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对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作出全面规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总结全民普法 40 年的成效经验，对守正创新、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出法律规范。修订后的仲裁法，进一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有利于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聚焦突出问题，强化监管措施，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

有关方面要认真做好上述法律的学习宣传、舆论引导、实施准备工作，抓紧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实施。

会议初次审议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这项立法意义重大，将通过国家立法的方式把党在民族工作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

国家意志，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会议分单元审议了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生态保护编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监狱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对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大家提出的意见，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 6 个报告和 1 个执法检查报告。在审议关于计划执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普遍认为，今年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积极作为、攻坚克难，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大家建议，评估好、实施好现有各项政策措施，充分释放政策效应，有效释放内需潜力，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力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在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充分肯定国务

院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工作和成效，建议持续推进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指导各地用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在审议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建议，完善文旅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保障体系，深入挖掘阐释利用优秀文化资源，加速打造文旅融合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

在审议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要深刻认识我国碳达峰碳中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保持定力，综合施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应有贡献。

在审议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报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建议，深入推进改革试点，进一步积累经验、提升改革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充分肯定工会法执法检查组的工作，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提出发挥工会政治作用、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完善维护职工权益长效机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等建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精心组织、统筹推进专题调研，做了大量扎实深入的工作，形成 26 份调研报告，为党中央决策和国务院编制“十五五”规划提供参考，也为明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

准规划纲要作了必要准备。

会议还批准 2 件国际条约，审议出访书面报告，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本次代表资格变动后，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10 人。

9 月 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合组织天津峰会首次提出全球治理倡议，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这一倡议的核心理念是：奉行主权平等，各国在全球治理中平等参与、平等决策、平等受益；遵守国际法治，确保国际法和国际规则平等统一适用；践行多边主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倡导以人为本，保障各国人民共同参与全球治理、共享全球治理成果；注重行动导向，充分调动各方资源，打造更多可视成果。全球治理倡议是继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又一重大全球性倡议。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全面准确把握全球治理倡议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结合职责落实到人大对外工作中，加强同各国议会和多边议会组织的交流合作，助力践行重大全球倡议，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9 月 3 日，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大会隆重举行，极大振奋了民族精神、激发了爱国热情、凝聚了奋斗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大会和招待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回顾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光辉历程，阐释抗战胜利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发出了传承和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的行动号召。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

中央周围，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为把党和人民事业不断推向前进贡献力量。在人大对外交往中积极主动发声，宣介中国人民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的重大贡献，弘扬正确二战史观，捍卫二战胜利成果。履行好

人大立法、监督等职责，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推动宪法相关规定和爱国主义教育法、国防教育法、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法律有效实施，推动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5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三章 核燃料循环

第四章 利 用

第一节 核反应堆应用

第二节 核技术应用

第五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章 进 出 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原子能研究、开发与和平利用，推进科技进步和产业提升，促进经济社会

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增进人民福祉，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

本法所称原子能，也称核能，是指裂变、聚变、衰变等核反应释放的能量。

第三条 从事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与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第四条 原子能科技与产业发展应当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战略。

国家加强原子能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原子能产业整体布局。

第五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予以支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在科学技术奖励、产业发展、财政、税费等方面，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第七条 有关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做好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中安全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

对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中影响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有关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以适当形式反馈。

前两款规定的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国家加强原子能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核设施营运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建设和利用科普场馆、设施，开展原子能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平利用原子能，鼓励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共享和平利用原子能事业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反对和禁止一切形式的核扩散活动，防范和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推动构建公平、合作、共赢的国际核安全体系。

第十条 国家加强原子能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参与原子能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

第十一条 对在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强化基础研究，探索前沿技术，推进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自主研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促进原子能领域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

原子能领域专业人才应当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恪守职业道德。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原子能领域相关科技创新基地和平台，加强原子能科研设施和科研条件保障能力建设，推动科研设施、资源开放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受控热核聚变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十五条 国家制定并实施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专项规划，促进核燃料循环、核反应堆、核技术应用等领域先进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升原子能科学技术水平。

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专项规划应当统筹基础理论、前沿领域、市场应用类研究项目，兼顾原子能行业相关发展需求，提高原子能产业的安全性、经济性和可持续性。

第十六条 国家公开征集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需求建议，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等单位开展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国家发挥财政性资金投入的引导作用，鼓励、带动承担或者参与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发工作的单位加大资金投入，优化资金投入结构，提高资金投入效益。

国家支持企业组织原子能科研项目开发，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示范应用。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原子能领域科学技术规划计划的衔接，完善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交流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

第十八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与原子能发展相适应的设备研制生产体系，鼓励和支持企业形成自主研发、设计、制造能力。

第三章 核燃料循环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完整的核燃料循环体系，对乏燃料实行循环利用，妥善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

核燃料循环体系包括铀（钍）矿勘查、开采冶炼、纯化转化、同位素分离、燃料元件制造、乏燃料后处理等环节。

第二十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核燃料循环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统筹核燃料生产能力和布局。

第二十一条 核燃料循环设施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依法审批或者核准，重大项目报国务院审批或者核准。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时限等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加强铀（钍）矿勘查，合理确定铀（钍）矿与共生和伴生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发秩序，实行保护性开发。

第二十三条 经国家批准的单位方可从事核燃料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乏燃料贮存、运输和后处理等管理制度，统筹规划乏燃料处理处置能力和布局，确保乏燃料的安全、高效和环保处理。

国家设立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其征收使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从事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单位，应当尽可能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对放射性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和安全处理处置。

放射性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应当与原子能发展的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在确保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国家允许核燃料循环产业相关企业有效利用资本市场，逐步形成核燃料循环产业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四章 利 用

第一节 核反应堆应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规范和促进核反应堆综合利用。

国家鼓励和支持先进核反应堆的应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核电管理，组织编制国家核电发展规划。核电发展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批准。核电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核反应堆在动力、供热、海水淡化、制氢、同位素生产以及科研等方面的应用。

第三十条 核反应堆的选址、设计、建造、调试、运行和管理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预提核设施退役费用、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列入投资概算、生产成本，专门用于核设施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置。

承担非营利性任务的核设施退役费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承担。

第二节 核技术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等在工业、农业、生物、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核工业、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核技术应用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指导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核技术应用领域先进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引导核技术应用生产经营单位有序、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放射源、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从事核技术应用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严格执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在生产、运输、销售、使用、贮存、处置各环节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核技术应用废旧放射源回收制度。放射源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

核技术应用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第五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从事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必须遵循确保安全的方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核安全责任。

核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责任明确、严格管理、纵深防御、独立监管、全

面保障的原则。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实施核安全监管。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符合受控热核聚变特点、促进核聚变应用的监督管理制度,对聚变燃料、聚变装置(设施)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四十条 从事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辐射防护的规定,保护公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保护生态环境。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核安保制度,加强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核材料、核设施、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的持有或者营运单位应当依法开展安全保卫工作,防范相关盗窃、破坏、擅自接触、非法转移或者其他危害安全的行为,防范核恐怖主义行为。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范网络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核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第四十二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核材料实行严格管制,建立和运行国家核材料衡算与控制系统。

持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核材料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核材料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国家加强运输通道及装备体系建设,保障放射性物品的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等运输。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和运输过程实行严格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国家设立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组织、协调全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统筹制定国家核事故应急预案，对核事故应急实行分级管理。

国家建立健全核事故应急准备金制度，保障核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所需经费。

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核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核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做好核事故应急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发生核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核事故。

第六章 进 出 口

第四十七条 国家加强原子能领域进出口管理工作，履行进出口国际义务和承诺，保证进出口物项的和平用途。

第四十八条 国家依法对核以及核两用物项出口进行严格管制，实行许可制度。

核以及核两用物项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九条 国家严格限制铀浓缩设施、设备，乏燃料后处理设施、设备，重水生产设施、设备等物项及其相关技术等核扩散敏感物项，以及可以用于核爆炸装置的材料出口。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有序参与国际市场开发，推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核电、核燃料相关设备和技术服务出口。

第五十条 核进口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核进口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履

行核进口承诺义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办理核进口政府承诺事务，管理核进口涉及的保障监督事项。重要的保障监督事项，由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外交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报国务院审批。

第五十一条 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确定的目录、条件和程序等要求。

第五十二条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对许可申请进行审批或者核准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未依法公开原子能安全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信息的；

（四）未就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中影响公众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法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核燃料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没收核燃料及违法所得，处违法生产经营的核燃料市场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核材料、核设施、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的持有或者营运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开展安全保卫工作的，由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核进口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核进口承诺义务的，由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给予处分。

核出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出口核以及核两用物项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核损害赔偿责任制度，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核事故造成的损害。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涉及军工、军事等国防领域的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原子能领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

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六十一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核材料，是指需要管制的核材料，包括铀-235 及含铀-235 的材料和制品，铀-233 及含铀-233 的材料和制品，钚-239 及含钚-239 的材料和制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管制的核材料，不包括铀（钍）矿石及其初级制品。

（二）乏燃料，是指在反应堆堆芯内受过辐照并从堆芯永久卸出的核燃料。

（三）后处理，是指对反应堆乏燃料进行处理，以分离其中的裂变产物，并回收可裂变物质的过程。

（四）核反应堆，是指为了利用核反应产生的能量、中子、核素等建设的装置。

（五）核技术应用，是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非动力核技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应用。

（六）放射性同位素，是指化学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且能发生放射性衰变的核素。

（七）射线装置，是指在接通电源后方能产生电离辐射的装置，如 X 射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

（八）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的放射性材料。

（九）放射性物品，是指放射性物质中放射性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的豁免值的物质。

（十）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第六十二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原子能法（草案）》的说明

——2024年4月23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张克俭
国家原子能机构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一、立法必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原子能事业和涉核领域法律体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完善涉核领域法规体系十分重要，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顶层设计，确保核事业安全有序发展。李强总理强调，要加快推进核领域科研生产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监管。

原子能事业关系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1955年，党中央作出发展我国原子能事业的战略决策。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原子能科技工业体系，核电安全稳步发展，核燃料循环产业建设加快推进，核技术应用日趋广泛，为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提升做出了重要贡献。与此同时，我国积极履行国际义务，加入原子能领域有关公约，为推动原子能和平开发与利用、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原子能国际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原子能事业快速发展，我国相继颁布了十余部主要涉核法律法规，对核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专门领域作出具体规定，但由于缺少统领性基础法律，不利于强化顶层设计与

更好统筹原子能事业发展和安全。从国际经验看，用法律手段规范和促进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是核大国和开展原子能和平利用活动国家的普遍做法。因此，我国有必要制定原子能法，促进原子能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我国负责任核大国形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原子能机构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送审稿）》，司法部广泛征求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进行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司法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原子能机构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

《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秉持原子能事业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与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二是规范和促进原子能产业发展，为推进科技进步、提升原子能产业质量和竞争优势、增强我国综合国力提供法律保障；三是增强立法协同性，与核安全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做好衔接。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 8 章 53 条，主要包括：

（一）明确原子能和平开发与利用的原则要求。一是规定从事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与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二是规定原子能科技与产业发展，应当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

（二）明确监督管理体制。规定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能源主管部门、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职责，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相应职责。

（三）推动原子能研发和利用。一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在科学技术奖励、产业发展、财政、税费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二是明确原子能研发的总体要求，规定国家加强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强化基础研究，探索前沿技术，促进原子能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三是明确国家加强原子能科研条件保障能力建设，制定并实施原子能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专项规划，加强原子能领域科学技术规划计划的衔接。四是突出原子能利用，支持在工业、农业等领域和平利用原子能，规范和促进核反应堆应用和核技术应用，坚持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

（四）规范核燃料循环体系建设。一是规定建立完整的核燃料循环体系，明确统筹核燃料生产能力布局，规范核燃料循环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二是对核燃料循环体系各环节及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包括铀（钍）矿勘查开发、核燃

料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乏燃料贮存、运输和后处理等；明确核燃料循环设施退役费用的承担主体和使用方式；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实行分类管理和安全处理处置。三是规定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通道及装备体系建设，对运输企业和运输过程严格监管。

（五）加强安全监督管理。一是明确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中信息公开和与公众沟通的要求。二是明确从事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必须严格落实核安全责任，并对核安全工作必须坚持的原则作了规定。三是对应当遵守的辐射防护、核安全保卫、核材料管制等义务作了明确要求。四是对核事故应急作了专门规定，并明确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核事故。

（六）完善进出口管理和国际合作机制。一是明确国家履行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鼓励和支持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二是明确加强原子能领域进出口管理工作，规定国家对核以及核两用物项出口实行严格许可管制。三是明确核进口单位应当严格履行核进口承诺义务。四是规定除法定情形外，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我国境内或者经我国境内转移。

（七）严格法律责任。一是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职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二是对擅自从事核燃料生产经营活动、未履行核安全保卫和核进口承诺义务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三是与有关法律衔接，明确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本法未作行政处罚规定，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四是规定国家建立核损害责任制度。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5年4月2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骆 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原子能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初次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中央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并赴有关地方进行调研，听取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相关单位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3月3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原子能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8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原子能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三条规定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理念和原则。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理性、协调、并进”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我国坚持的核安全观，应当在总则中予以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常委委员、有关部门、专家学者提

出，受控热核聚变是解决人类能源问题的理想方案，目前已经取得重大进展，草案应当作出相应规定，增强立法的前瞻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家鼓励和支持受控热核聚变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二是国家建立符合受控热核聚变特点、促进核聚变应用的监督管理制度，对聚变燃料、聚变装置（设施）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三、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立健全乏燃料管理制度。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乏燃料处理处置是我国核燃料循环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建议细化相关管理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建立健全乏燃料贮存、运输和后处理等管理制度，统筹规划乏燃料处理处置能力和布局，确保乏燃料的安全、高效和环保处理。”

四、有的常委委员、有关单位提出，核技术应用在工业、农业、生物、医疗、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发展前景广阔，但不同于核反应堆应用，建议充实相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中有关核技术应用的规定单独作为一节，并增加规定：“国家支持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等在工业、农业、生物、医疗、生态环境

保护等领域的应用。”“国家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五、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原子能产业作为高科技战略产业，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建议进一步明确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中的相关保密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六、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了加强核事故应急管理，应当增加核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应急演练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国家统筹制定国家核事故应急预案；二是有关部门、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核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骆 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原子能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并赴有关地方进行调研，听取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相关单位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原子能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

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专家学者提出，和平利用原子能是我国原子能事业发展的重要理念，也是相关国际条约的重要原则，建议在草案中进一步充实完善相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第九条作出修改，增加规定“国家支持和平利用原子能”；“促进共享和平利用原子能事业成果”；“防范和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推动构建公平、合作、共赢的国际核安全体系”。

二、有的常委委员、社会公众提出，随着我

国原子能事业的发展，加强原子能领域标准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是我国核工业走出去的重要技术支撑，建议在草案中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加强原子能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推动、参与原子能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三条中对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的征收使用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提出，根据预算法规定，政府性基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建议明确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设立的法律依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设立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四、有的部门提出，我国是核能利用的大国，为了保障核安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核反应堆的选址、设计、建造、调试、运行和管理等作了严格的规定，建议在本法中作出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核反应堆的选址、设计、建造、调试、运行和管理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有的常委委员提出，网络攻击是核设施运行中面临的重要风险，建议明确相关制度予以防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范网络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核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六、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对于核以及核两用物项出口管理作了规定，但没有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有关出口管制的

法律、行政法规中对此已经作了具体规定，建议增加一款规定：“核出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出口核以及核两用物项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七、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反制有关国家对我原子能领域采取歧视性措施，有必要增加反制措施，充实原子能领域法律“工具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原子能领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8月2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原子能研究、开发和利用相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就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草案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明确我国原子能领域基本制度，加强原子能领域支撑能力建设，强化原子能领域安全监管，将为促进我国原子能事业高质量发展有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1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8日下午对原子能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8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原子能机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先进核反应堆在提升核能固有安全性、拓展多领域应用、推动核能走出去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应用前景广阔，建议明确国家鼓励和支持其应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草案三次审议稿增加一款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先进核反应堆的应用。”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出口管制法、两用

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核以及核两用物项出口严格管制作了具体规定，建议做好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依法对核以及核两用物项出口进行严格管制，实行许可制度。”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本法通过后加强宣传解读、及时出台配套规定等提出了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有关意见建议，在法律实施过程中，扎实做好法律宣传工作，及时出台配套规定，切实保障法律的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6年1月15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9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

(2025年9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理与指挥体制
- 第三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 第四章 监测预警
- 第五章 应急处置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活动，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

身体健康，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群体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应对作出专门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上述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制定。

第三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依法应对、科学应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公共卫生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第五条 国家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社会动员机制，组织动员单位和个人依法有序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国家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公共卫生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国家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强中西医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的作用。

第七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公共卫生应急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科研攻关体系和能力建设，推广应用相关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

国家支持和鼓励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先进技术。

第八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结束后，应当及时删除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处理的个

人信息。

第九条 采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范围等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且对他人权益损害和生产生活影响较小的措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管理与指挥体制

第十二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实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联动、社会共同参与、属地管理和分类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加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能力建设。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开展应对工作，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支持措施，必要时统一领导应对工作。

行政区域毗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协同机制，加强信息通报，开展风险会商，协调应对措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有关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国务院根据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设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国务院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有关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可以依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权限发布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决定、命令、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组建专家组，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研判、应急处置等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全国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全国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全国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推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同联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组织城乡居民依法有序参与城乡社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城乡社区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执行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便利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依法有序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教育、信息报告、志愿服务等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等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统筹协调、有序引导下依法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助、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三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八条 国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源头管理，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减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对风险源的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源的管理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风险管理，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隐患。

第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上级人民政府

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组织指挥体系、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和通报、应急处置、人员调集、物资储备和调用、信息发布等内容。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等及时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第二十条 下列单位应当评估本单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 （一）医疗卫生机构；
- （二）学校、托育机构；
- （三）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管理机构；
- （四）大型体育场馆；
- （五）监管场所；
- （六）车站、港口、机场；
- （七）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源的管理使用单位；
-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单位。

鼓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根据本单位的

实际情况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对有关单位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予以指导。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临时应急处置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依法推进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大型体育场馆、会展场馆、市民活动中心、学校等公共设施，根据公共卫生应急需要预留改造条件，便于紧急需要时迅速改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配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专职人员。

第二十三条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指定科室、配备专职人员承担卫生应急工作，组建本机构的卫生应急队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医疗机构应当优化诊区布局和诊疗流程，科学规划应急医疗救治床位和设施、设备、物资储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准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定点救治医院，形成由定点救治医院、其他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前急救机构、临时性救治场所、血站等组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网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组建包括形势研判、

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检验检测、消毒处理、社区指导、心理援助、物资调配等领域人员的卫生应急队伍，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公共卫生应急领域人才培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培训工作，提高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职责的工作人员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关人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当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理论、知识和技能纳入医疗卫生人员继续教育内容。

第四章 监 测 预 警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哨点，多途径、多渠道开展监测，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提高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立覆盖医疗卫生机构、学校、托育机构、养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药品经营企业、互联网健康服务企业、车站、港口、机场、饮用水供水单位、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物流仓储中心、医疗和生活污水处理单位、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等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哨点网络，收集患者就医症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异常健康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监测哨点应当按照规定报告信息，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工作，收集、分析、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跨部门、跨地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移民管理、林业草原等部门的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规范。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规范规定应当报告的有关情形，以及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于两小时内通过网络直报系统进行报告；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规范规定应当报告的有关情形，以及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于两小时内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有关单位发现本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立即通过热线电话等渠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对单位和个人的报告，经调查不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的单位和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监测中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并开展调查、核实后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同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第三十四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规范及时、准确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评估认为需要发布预警的，向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时应当同时提出发布预警的建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收到建议后，应当立即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需要发布预警的，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决定是否发布预警；发布预警的，应当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同级人民政府；需要上级人民政府采取防范措施的，应当同时提出建议。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预警，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 (一) 启动应急预案；
- (二) 组织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专家对事态发展进行监测、分析，研判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危害和级别；

(三) 责令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准备，责令卫生应急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四) 准备临时应急处置场所，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设备、物资、交通工具；

(五) 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信息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公布咨询或者求助电话等联络方式和渠道；

(六) 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易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的人员，关闭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公共场所或者采取限制人员聚集的措施；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措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消除后，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措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第五章 应 急 处 置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应急响应。

第三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向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时应当同时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收到建议后，应当立即组织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向社会发布公告，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同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

应，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 （一）组织开展医疗救治；
- （二）控制风险源，封闭或者封存被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物品，封闭可能造成危害扩散的场所；
- （三）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易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危害的人员；
- （四）实施人员排查、健康监测、医学观察、预防性服药；
- （五）限制或者停止人员聚集的活动；
- （六）停工、停业、停课；
- （七）调集卫生应急队伍和其他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人员；
- （八）启用临时应急处置场所，调用应急处置所需的设备、物资、交通工具；
- （九）为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需要依法采取的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发展、应急处置工作进展等信息。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当发布公告，明确措施的具体内容和实施范围，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可以确定措施实施期限的，应当同时公告实施期限；解除措施的，应当发布公告。

第四十一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可以进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采集样本，询问有关

人员，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和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挠；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优化诊疗方案，提高诊断和救治能力。在医疗救治中，应当注重发挥中西医各自优势，提高救治效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衔接顺畅的患者快速转运机制，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及时将患者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在患者转运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紧急需要，医师可以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诊疗方案，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采用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的药品用法进行救治。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需要提出紧急使用药物的建议，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

第四十四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全国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要求生产、供应基本生活必需品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的单位组织生产、保障供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场地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依法及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第四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人员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血液、防护用品和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

第四十六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持社会基本运行，保障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以及需要及时救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给予特殊照顾和安排，并确保相关人员获得医疗救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求助电话等渠道，畅通求助途径，及时向有需求的人员提供帮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信息时，条件具备的同步采取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人民政府依法采取停工、停业措施期间，用人单位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有关帮扶政策，并应当按照规定支付劳动者工资、发放生活费。

第四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业力量，对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的人员以及公众提供心理疏导、心理干预等心理援助服务。

第四十八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态发展进行分析研判，并根据研判结果调整应急响应的级别和应急处置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当及时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停止执行依法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结束

后，负责应对工作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妥善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经费。

第五十二条 国家依托高水平医疗机构建设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基地，依托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区域公共卫生应急协作平台。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筹医疗保障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实现更好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保障水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国家加强医药储备，实行中央和地方两级储备。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加强国家医药储备，指导地方开展医药储备工作，完善储备调整、调用和轮换机制。

鼓励单位和家庭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提示，适量储备常用药品、防护用品、消毒用品。

第五十五条 对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对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政策。

国家鼓励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本机构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七章 法 律 责 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部门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 （二）未依法发布预警、采取预警措施，导致危害扩大；
- （三）未依法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
- （四）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 （一）未依法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职责；
- （二）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 （三）未依法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进行调查、核实。

前款规定以外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告职责，隐瞒、谎报、缓报、漏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干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的单位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的个人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
- （二）拒不接受和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 （三）故意编造、散布虚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 （四）其他妨害依法采取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

第六十条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哄抬价格、牟取暴利、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应当遵守本法。对涉及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领事机构和国际组织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人员及其家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国务院外交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第六十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开放的口岸开展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应急处置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

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涉及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实施管理。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及时通报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卫生工作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的，及时通报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驻当地有关单位。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雷海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高应对重

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防范化解重大突发公共卫生风险，要求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地推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制定和修订工作。李强总理要求及时研判，做好预测预警，制定完善不同情景下的疫情应对预案，不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目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主要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条例（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2007 年 11 月、2003 年 5 月开始施行）。现行法律制度为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制度协调衔接等方面存在短板和不足，需要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系统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制度，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经广泛调研，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送审稿）》，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修改完善后，于 2023 年 6 月报送国务院。司法部两次征求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政府和专业机构的意见，赴地方实地调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在此基础上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认真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草案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范化解公共卫生领域重大风险。二是认真总结防控新冠疫情的成功经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体制机制，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三是落实科学精准要求，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与经济社会发展。四是加强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配合，形成制度合力。

草案共 8 章 63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应对管理体制，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一是坚持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统筹各方面力量的制度优势。二是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管理体制。县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对工作负责，不能有效应对时，上级政府及时予以支持或者统一领导应对工作，毗邻地区间建立协同应对机制。三是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政府设立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协调本级政府部门和下级政府开展应对工作，实行工作责任制，保障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四是建立社会动员机制，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实行群防群控。

（二）坚持常备不懈，做好应急准备。一是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风险源头管理，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或者减轻其危害。二是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较高的单位有针对性地制定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三是提前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临时应急处置场所建设纳入相关规划，推进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急处置能力，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三）完善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是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建立监测哨点网络，多途径、多渠道开展监测，提高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是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明确报告内容和时限，实行网络直报，畅通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公众等的报告渠道，建立报告免责机制，禁止干预报告。三是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预警，细化政府发布预警的程序和可以采取的预警措施。

（四）完善应急处置制度，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与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提高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明确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程序和可以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保障及时有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二是强调科学精准，努力用最小代

价实现最大效果。强调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应当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相适应，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保护单位和个人权益、减少对生产生活影响的措施，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三是加强医疗救治。推广有效诊疗方案，发挥中西医各自优势，提高救治效果；参照疫苗紧急使用制度，建立药品紧急使用制度。四是强化民生保障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政府维持社会基本运行，保障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医疗服务的提供，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群体予以特殊照顾，加强心理援助服务；强调依法处理个人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结束后，应当及时删除为应对事件所处理的个人信息。

此外，草案还对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等作了规定，强化保障措施，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针对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单位、个人等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中的违法

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处理好本法与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的关系

突发事件应对法是突发事件应对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本法在突发事件应对法确立的制度框架基础上，结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优先适用本法；对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的通用性制度，本法未重复规定，直接适用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传染病防治法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应对作了一些规定，但对应对体制、程序等规定较为简略。本法按照工作流程明确了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体制、程序、措施等，并与传染病防治法做好衔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适用本法，但传染病防治法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应对作了专门规定的，优先适用其规定。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对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5年6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丛 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大、

基层立法联系点、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

生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基层政府、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重点场所和专家学者对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江苏、湖北、江西、浙江等地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调研，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草案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了有关法律之间的适用关系。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明确本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三部法律之间的适用关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关内容修改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对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应对作出专门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上述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

二、草案第二章规定了管理体制。有的常委委员提出，除管理体制外，本章还对应急指挥机构的设立和职责等作了规定，建议在章名中体现有关内容。有的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应对工作的程序和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的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管理与指挥体制”。二是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开展应对工作，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三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设立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本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三、草案第十九条第三款对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作出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提出，制定应急预案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根据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等予以修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关规定修改为“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专家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根据实际需要、情势变化、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等及时修订”。

四、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拓宽单位和个人报告渠道，细化有关部门报告程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二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三是明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接到相关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向上级部门和国务院部门报告。

五、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应急处置措施，进一步明确应急响应的启动和解除程序，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虚假信息予以澄清，保障患者医疗救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宣布解除应急响应，停止执行依法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二是明确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及时发布准确的信息予以澄清。三是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应当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对需要及时救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给予特殊照顾和安排，并确保相关人员获得医疗救治。

六、有些常委委员、代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增强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修改完善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二是在依法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

情形中，增加牟取暴利、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对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丛 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四川、陕西等地和有关医疗机构调研，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直接关系公共安全，建议在立法目的中增加维护“公共安全”的表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中规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和地方建议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基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宪法和法律委

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关规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城乡社区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有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三、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四章规定了监测报告。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和地方建议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监测的敏感性和准确性，并加强监测信息共享。有的地方、专家建议针对实际情况，明确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报告方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明确“建立智慧化多点触发机制”。二是增加规定，国家建立跨部门、跨地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部门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三是明确不具备网络直报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四、有的常委委员、列席人员提出，及时总结应急处置工作，有利于积累实践经验，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议增加有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负责应对工作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五、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和地方建议进一步明确本法与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有关法律之间的适用关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涉及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8月1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和专家学者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做法，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体制机制，对于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保障人民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草案经过修改，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对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1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8日下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8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人才保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公共卫生应急领域人才培养。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人员、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突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情形的报告，增强报告的及时性和敏感性。宪法

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就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原则、明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细化保障措施等提出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建议涉及的问题，有的已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作出规定，今后还可进一步完善；有的可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修改配套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有的属于工作中的问题，需要不断改进。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及时出台配套规定，扎实做好法律宣传，加强社会共治，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法律的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年11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5 年 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布局 and 设立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参与和共享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加强对国家公园的保护和管理，保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国家公园，是指由国务院批准设立，以保护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和海洋区域。

第三条 国家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将自然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自然生态空间纳入国家公园，实行严格保护。

第四条 国家公园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保护和发展，坚持国家代表性和全民公益性，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社会共享的机制，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第五条 国务院和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公园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支持国家公园建设的政策措施。

国务院和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公园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

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负责全国国家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家公园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规定设立的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照本法和规定的职责，负责各该国家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履行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责。

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公园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防灾减灾等职责。

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机制，加强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

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商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跨省域国家公园建设重大事项。

第七条 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建立健全国家公园标准体系，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国家公园相关标准。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公园相关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加强国家公园专业人才培养，强化科技创新对国家公园建设的支撑作用。

第九条 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国家公园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家公园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国家公园文化，传播国家公园理念。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公园保护公益宣传，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对在国家公园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国家通过多种方式，支持和促进国家公园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章 布局 和 设立

第十二条 国家科学规划国家公园总体发展布局，严格国家公园设立条件，合理确定国家公园数量和规模。

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自然生态空间分布和系统性保护需要，编制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遴选国家公园候选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遴选国家公园候选区，应当就相关区域自然生态空间的国家代表性、生态重要性以及纳入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的可行性进行深入评估论证。

第十三条 拟设立国家公园的，国家公园候选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有关要求做好前期工作，组织开展基础调查，在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深入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国家公园名称、区域范围、管控分区方案以及原有居民、企业生产生活影响评估和解决方案等，并向社会公示。对拟设国家公园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做好分类处置、有序退出、合理补偿等工作。

前期工作完成后，经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

门组织评估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具备设立条件的，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国家公园设立申请，报送国家公园设立方案等材料，经国务院批准后设立国家公园。

第十四条 国家公园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公园命名规范和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公园名称一般不使用行政区划名称。

第十五条 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的划定应当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和周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经过充分调查和科学论证。

设立国家公园后，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全部划入该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的，不再保留；部分划入的，未划入部分经科学评估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予以整合或者撤销。

设立国家公园后，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将国家公园作为特定区域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接受统一监管。

第十六条 根据自然生态系统特性、功能定位和管理目标，国家公园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国家公园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保存完整、代表性强，核心资源集中分布，或者生态脆弱需要休养生息的区域划为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为一般控制区。

第十七条 设立国家公园后，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完成国家公园勘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保护和管理需要及时设置国家公园界碑界桩、电子标识或者电子围栏等界线标志。

禁止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国家公园界线标志。

第十八条 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管控分区等由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

享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管控分区坐标等信息。

国家公园变更名称、调整区域范围或者管控分区应当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九条 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发布全国国家公园统一标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确定其管理的国家公园的专属标志，报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同意后发布。

国家公园标志受法律保护。未经国家公园标志发布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国家公园标志。国家公园标志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保护和 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按照自然生态系统特性和内在规律，对国家公园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所管理国家公园的总体规划，明确保护和管理的目标任务、保护对象、保护措施等事项，并对拟开展的生态修复活动和原有居民生产生活活动等作出安排。组织编制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深入论证。

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衔接。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健全完善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国家公园日常保护和管理工作。

国家公园区域内的单位、个人以及进入国家公园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的规章制度，接受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对国家公园区域内的自然资源，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关规定统一进行确权登记，确权登记时应当将国家公园作为独立登记单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加强国家公园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监测站点的作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共享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生态系统构成、分布、动态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状况，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

第二十五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国家公园区域内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生物及其遗传资源、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等特定保护对象分类制定保护和管理目标，开展专项保护。

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协同保护制度，统筹国家公园区域内自然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

第二十六条 国家公园区域内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态廊道连通、重要栖息地恢复等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确有必要开展种群调控、树种更新等人工修复活动的，应当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科学合理的修复方案。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维护生态系统安全，提高生态系统质量。

第二十七条 除下列活动外，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

（一）为保护国家公园开展的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管护巡护等活动，科研观测、基础测

绘、文物保护、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活动，以及国家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责确需开展的活动；

（二）原有居民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以及确需保留、无法避让的已有重要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

（三）为维护国家安全、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开展的活动；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仅允许开展下列人为活动：

（一）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且无法避让的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三）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基础地质调查，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和规定范围内的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

（四）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

根据保护和管理需要，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三十条 在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依法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涉及建设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还应当征求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或者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意见。

在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

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明确开展相关活动的边界、强度以及应当采取的保护性措施等。

第三十一条 对国家公园内自然生态过程、保护对象生息繁衍具有明显季节性变化规律的区域，经科学论证，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

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可以对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规定差别化管控措施。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定期对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等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公布。

第三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日常巡护制度，合理配备巡护人员和巡护装备，加强巡护站点建设。巡护人员应当观察和记录主要保护对象生境状况及其变化情况，对违反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

第三十四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国家公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的协作配合，做好国家公园防灾减灾、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相关工作，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第四章 参与和共享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国家公园保护，开展多种形式的自然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育全社会热爱自然、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作配合，与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国家公园周边居民、企业等加强沟通协商，指导、

支持其积极参与国家公园的保护，提供与国家公园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产品和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协作，按照与国家公园保护目标相协调的要求，共同保护国家公园周边自然资源，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建设周边社区。

第三十八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生态保护需要设立的生态管护岗位应当优先聘用当地居民。

第三十九条 对划入国家公园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土地及其附属资源，应当依法维护权利人的权益，引导相关利益主体通过多元化方式参与国家公园建设和保护。

第四十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确保生态得到保护的前提下，完善国家公园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功能。

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可以划定适当区域，设置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为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家公园访客管理和服务，合理确定访客容量，明确访客行为规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无障碍服务，完善访客安全保障和紧急救助等相关机制。

国家公园区域内不得开设与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等项目。

第四十一条 在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经营性服务的，可以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以竞争性方式选择服务提供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鼓励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参与前款规定的服务。

第四十二条 国家公园区域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交通

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前款规定的景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特殊群体实行免票或者优惠票价。鼓励面向公众设立国家公园免费开放日。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展与国家公园有关的志愿服务活动。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招募志愿者，成立志愿服务队伍。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志愿者培训、管理等工作，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国家公园资金保障制度。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设立基金、捐赠、资助等方式，为国家公园建设提供支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国家公园特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支持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形成的生态资源权益依法参与市场交易，拓展国家公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四十七条 国家健全国公园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根据国家公园规模和管护成效等合理确定财政转移支付规模，并推进国家公园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因保护国家公园区域内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和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依法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偿，相关经

费按照规定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损害赔偿保险业务。

第四十九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国家公园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不属于本部门执法权限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行现场检查；
- （二）对违法活动涉及的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进行检验、检测、抽样取证；
-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监督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对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在国家公园履行法定职责，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成效考核评价制度，考核评价结果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

对国家公园保护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方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第五十二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及

时公开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等工作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国家公园界线标志的，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在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开展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在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内开展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外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违法修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生产生活活动的，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在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活动，未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的不利影响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关活动在核心保护区开展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一般控制区开展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国家公园区域内的单位、个人以及进入国家公园的人员不服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管理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构成扰乱公共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条 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处罚，并与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自然资源或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结合本地实际，对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及相关活动管理等事项制定具体办法。

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开展区域协同立法。

第六十三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公园法（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关志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公园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要着力建设国家公园，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安全屏障，给子孙后代留下珍贵的自然资源。李强总理多次作出批示，强调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建设。

建立国家公园体制，将具有国家代表性的我国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部分纳入国家公园体系实行严格保护，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我国于 2015 年开展国家公园体制试点，2021 年正式设立第一批 5 个国家公园，2022 年明确 49 个国家公园候选区，正在建设世界上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与此同时，国家公园领域制度建设方面的短板日益明显。目前国家层面还没有专门的国家公园立法，国家公园作为新的也是最重要的自然保护地类

型，法律地位不明确，规划设立、保护管理、保障监督等缺乏法律依据，已成为国家公园建设实践中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制定国家公园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客观要求和迫切需要。制定国家公园法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4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国家公园法（送审稿）》。司法部收到送审稿后，两次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以及有关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开展实地调研，对有关问题深入研究论证、多次沟通协调，会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

国家公园法制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几点：一是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一

系列决策部署转化为制度规范。二是统筹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兼顾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三是既力求制度框架完备，提供基本规范，又为进一步探索创新留有空间。四是做好与生态保护方面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衔接，形成制度合力。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七章六十二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坚持党的领导。明确国家公园建设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保护和发展，坚持国家代表性和全民公益性，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社会共享的机制。

（二）明确管理体制。规定国家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国家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国家公园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各该国家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履行相应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公园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防灾减灾等职责。

（三）规范规划设立。规定国家科学规划国家公园总体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国家公园数量和规模；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自然生态空间分布和系统性保护需要，编制国家公园空间布局方案，遴选国家公园候选区，报国务院批准实施；国家公园设立坚持积极稳妥原则，设立国家公园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前期工作；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的划定应当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周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实事

求是、科学合理，经过充分调查和科学论证；国家公园区域内不再保留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国家公园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完成国家公园勘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保护和管理需要及时设置国家公园界线标志。

（四）加强保护管理。规定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所管理国家公园的总体规划，健全完善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规章制度；国家公园区域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时，应当将国家公园作为独立登记单元；加强国家公园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对国家公园区域内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和特定保护对象分类制定保护和管理目标，开展专项保护，对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生态廊道连通、重要栖息地恢复等坚持自然恢复为主；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严格限制人为活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建立日常巡护制度，建立防灾减灾、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机制。

（五）促进参与共享。规定指导、扶持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以及周边居民、企业等积极参与提供与国家公园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产品和服务；推动在国家公园周边合理建设入口社区和特色小镇；国家公园的生态管护岗位优先聘用当地居民；引导相关利益主体通过多元化方式参与国家公园建设和保护；在确保生态得到保护的前提下完善国家公园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功能；鼓励原有居民参与国家公园区域内相关经营性服务；鼓励面向公众设立国家公园免费开放日；建立国家公园志愿服务机制。

（六）强化保障监督。规定国家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国家公园资金保障制度；鼓励社会资本为国家公园建设提供支持；鼓励国家公园特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拓展国家公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国家公园生态保

护补偿机制；因保护国家公园区域内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给予补偿；对在国家公园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加强监督检查，明确监督检查措施；建立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成效考核评价制度。

（七）严格法律责任。对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国家公园界线标志，在国家公园开展禁止的活动，不服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等违法行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并做好与相关法律规定的衔接。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4年12月2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国家公园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中央有关部门、5个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海南、四川调研，听取意见；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1月25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国家公园法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提出，建设国家公园是贯彻落实宪法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建议在草案第一条中增加“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国家公园的管理，应当加强中央和地方的统筹以及地方之间的协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商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跨省域国家公园建设重大事项。二是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就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开展区域协同立法。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

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进一步加强国家公园建设的支持保障，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加强国家公园专业人才培养的规定。二是增加国家公园标志受法律保护的规定。三是明确国家公园区域内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相关经费按照规定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

四、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和部门提出，设立国家公园可能会对原有居民、企业生产生活产生影响，建议做好评估并妥善处理，对一般控制区还可根据情况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国家公园设立前期工作，应当提出原有居民、企业生产生活影响评估和解决方案。二是增加规定，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可以对国家公园一般控制区规定差别化管控措施。

五、草案第十四条中规定，国家公园设立后，该国家公园区域内不再保留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建议对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未被划入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的部分如何处理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其他类型的自然保护地部分划入该国家公园区域范围的，未划入部分经科学评估并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可以保留、整合或者撤销。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国家公园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一些地方调研，并就草案的有关问题同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

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国家公园建设应当坚持生态优先、从严保护，建议充

实国家公园生态保护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将“建设生态文明”作为立法目的。二是增加规定：国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三是充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容，包括：加强生物多样性状况调查监测，对野生生物遗传资源开展专项保护，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四是增加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破坏自然资源或者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建议，增加国家公园生态与文化遗产协同保护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加规定：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协同保护制度，统筹国家公园区域内自然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进一步完善国家公园管理措施，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职责。二是增加规定：设立国家公园后，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将国家公园作为特定区域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三是增加规定：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对拟开展的生态修复活动和原有居民生产生活活动等作出安排。四是进一步明确国家公园所在地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对国家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及相关活动管理等事项制定具体办法。

四、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和地方建议，完善公众参与国家公园保护的规定，进一步体现

国家公园全民公益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国家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国家公园保护，开展多种形式的自然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育全社会热爱自然、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二是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指导、扶持有关居民、企业等积极参与国家公园的保护。三是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与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共同保护国家公园周边自然资源，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建设周边社区。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8月2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有关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立法联系点、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以及国家公园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基层执法单位等方面的同志，就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草案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保护和发展，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强化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与修复，对于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草案的主要制度规范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是可行的。建议进一步审议修改后尽快颁布实施。与会人员还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完善性的建议，部分已被吸收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三次 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1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8日下午对国家公园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8日晚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健全跨省域国家公园工作协同机制，统筹推进国家公园建设。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六条第六款修改为：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商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跨省域国家公园建设重大事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门提出，要按照从严的要求，严格国家公园设立条件，加强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减少建设活动对生态廊道等的不利影响。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严格国家公园设立条件”；二是在第

二十六条第二款中增加“维护生态系统安全”；三是在第三十条第二款中增加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廊道、重要栖息地”的不利影响。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提出，编制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加强信息公开，支持当地居民等参与国家公园保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组织编制国家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深入论证；二是增加依法公布国家公园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的内容。

四、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中规定：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为前提。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同志提出，在国家公园保护工作中，应当维护原有居民的合法权益，充分考虑其改善生产生活的合理需要，建议在法律中留出必要的空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现有规模和利用强度、合理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为前提。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建议，完善无障碍服务等措施，进一步体现国家公园的公益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以下修改：一是在第四十条第三款中增

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无障碍服务”；二是在实行免票或者优惠票价的特殊群体中增加“消防救援人员”。

在常委会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加强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促进民生改善和高质量发展等提出一些具体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坚持生态优先，统筹保护和发展，通过制定完善相关配套规定，科学编制国家公园总体规划等措

施，推动法律规定的各项制度落实，为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5 年 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六章 执 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公正、及时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仲裁事业的发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发挥化解经济纠纷的作用。

第三条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

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原则，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第五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机构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

第九条 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十条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

仲裁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的，与线下仲裁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仲裁机构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第二章 仲裁机构、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第十三条 仲裁机构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

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机构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属于公益性非营利法人。

第十四条 依据本法第十三条设立的仲裁机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国际商会组织设立的仲裁机构向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仲裁机构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仲裁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有必要的财产；
- （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成人员；
- （四）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机构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六条 仲裁机构变更名称、住所、章程、法定代表人、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仲裁机构终止的，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包括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和委员七至十一人。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由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科学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的应当依法换届，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组成人员。

第十九条 仲裁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和程序。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民主议事、人员管理、收费与财务管理、文件管理、投诉处理等制度。

仲裁机构应当加强对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及仲裁员的监督，对其在仲裁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仲裁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章程、登记备案、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年度业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仲裁机构聘任的仲裁员应当公道正派，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

第二十二条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的；

（二）律师执业满八年的；

（三）曾任法官、检察官满八年的；

（四）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五）具有法律知识，从事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等法律规定有关公职人员不得兼任仲裁员的，依照其规定；其他公职人员兼任仲裁员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仲裁机构可以从具有法律、经济贸易、海事海商、科学技术等专门知识的境外人士中聘任仲裁员。

第二十三条 仲裁机构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仲裁员有被开除公职、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被撤销高级职称等不再具备担任仲裁员条件情形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其除名。

第二十四条 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机构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第二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机构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机构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机构及其组成人员、工作人员，以及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示范仲裁规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全国仲裁工作，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统筹规划仲裁事业发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仲裁工作。

第三章 仲 裁 协 议

第二十七条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二）仲裁事项；

（三）选定的仲裁机构。

一方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时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当事人之间存在仲裁协议。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一）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三)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

第二十九条 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机构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三十条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机构或者仲裁庭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 裁 程 序

第一节 申 请 和 受 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仲裁协议；
- (二)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属于仲裁机构的受理范围。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机构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三十四条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三十五条 仲裁机构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申请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仲裁机构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机构提交答辩书。仲裁机构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三十九条 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

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四十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一条 仲裁文件应当以当事人约定的合理方式送达；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可以由三名仲裁员或者一名仲裁员组成。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当事人约定第三名仲裁员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的，从其约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共同委托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确定或者指定。

第四十五条 仲裁员存在可能导致当事人对其独立性、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情形的，该仲裁员应当及时向仲裁机构书面披露。

仲裁机构应当将仲裁员书面披露情况、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六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是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 （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第四十八条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主任决定；仲裁机构主任担任仲裁员时，其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集体决定。

第四十九条 仲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

因回避而重新选定或者指定仲裁员后，当事人可以请求已进行的仲裁程序重新进行，是否准许，由仲裁庭决定；仲裁庭也可以自行决定已进行的仲裁程序是否重新进行。

第五十条 仲裁员有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情节严重的，或者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机构应当将其除名。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第五十一条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第五十二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他人

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仲裁机构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是否延期，由仲裁庭决定。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裁决。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

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必要时，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仲裁庭申请鉴定。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自行判断认为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可以交由当事人约定的鉴定人鉴定，也可以由仲裁庭指定的鉴定人鉴定。

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仲裁庭的要求，经仲裁庭通知，鉴定人应当参加开庭。当事人经仲裁庭许可，可以向鉴定人提问。

第五十七条 证据应当在开庭时出示，当事人可以质证。

第五十八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证据保全。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辩论终结时，首席仲裁员或者独任仲裁员

应当征询当事人的最后意见。

第六十条 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认为对自己陈述的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如果不予补正，应当记录该申请。

笔录由仲裁员、记录人员、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六十一条 仲裁庭发现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或者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其仲裁请求。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六十四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五条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机构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第六十六条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第六十七条 裁决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争议事实、裁决理由、裁决结果、仲裁费用的负担

和裁决日期。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可以不写。裁决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机构印章。对裁决持不同意见的仲裁员，可以签名，也可以不签名。

第六十八条 仲裁庭仲裁纠纷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裁决。

第六十九条 对裁决书中的文字、计算错误或者仲裁庭已经裁决但在裁决书中遗漏的事项，仲裁庭应当补正；当事人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请求仲裁庭补正。

第七十条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第七十一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机构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没有仲裁协议；
- （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 （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第七十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撤销裁决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

的裁定。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仲裁庭开始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撤销程序。仲裁庭拒绝重新仲裁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撤销程序。

第六章 执 行

第七十五条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第七十六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第七十七条 一方当事人申请执行裁决，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裁决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撤销裁决的申请被裁定驳回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恢复执行。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第七十八条 涉外经济贸易、运输、海事纠纷以及其他涉外纠纷的仲裁，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涉外仲裁的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仲裁机构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证据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十条 涉外仲裁的仲裁庭可以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或者作出笔录要点，笔录要点可以由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参与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八十一条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除当事人对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另有约定外，以仲裁地作为仲裁程序的适用法及司法管辖法院的确定依据。仲裁裁决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当事人对仲裁地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规则确定仲裁地；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由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按照便利争议解决的原则确定仲裁地。

第八十二条 涉外商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也可以选择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仲裁地，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该仲裁庭应当在组庭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名称、仲裁地、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仲裁规则向仲裁协会备案。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仲裁庭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八十三条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撤销：

- (一) 没有仲裁协议；
- (二) 被申请人没有得到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于其他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的原因未能陈述意见；
- (三)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与仲裁规则不符；
- (四)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机构无权仲裁。

人民法院认定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第八十四条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涉外仲

裁裁决有本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

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不予执行。

第八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当事人请求执行的，如果被执行人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外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

第八十六条 支持仲裁机构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可以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区域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活动。

第八十七条 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的仲裁机构、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特别行政区）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

第八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仲裁机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以限制、歧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有权对该国公民、企业和其他组织实行对等原则。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法所称的仲裁机构包括依法

设立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等机构。

第九十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仲裁机构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可以参照中国仲裁协会制定的示范仲裁规则制定仲裁规则。

第九十二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仲裁费用。

仲裁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

第九十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纠纷仲裁和体育仲裁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仲裁机构、仲裁庭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协定关于将投资争端提交仲裁的规定，按照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

第九十五条 违反仲裁机构登记管理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十六条 本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仲裁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4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司法部部长 贺 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仲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仲裁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国务院领导同志就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提出要

求。

现行仲裁法自 1995 年施行，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全国依法设立 282 家仲裁委员会，当事人涉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处理的纠纷涉及金融、电子商务、建筑工程、海事海商、知识产权等多个领域，为服务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扩大，仲裁工作暴露出涉外制度缺乏、开放包容度不够、监管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推进新时期仲裁事业改革发展，亟需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仲裁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明确为法律制度，对仲裁

法全面修订，切实提升我国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仲裁法修改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加快完善适应新时代新征程需要的仲裁法律制度，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按照工作安排，司法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组织起草重要法律草案职责，牵头并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组建工作专班，聚焦重点问题深入调研论证，两次大范围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以及部分仲裁机构、企业、专家学者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数易其稿，稳妥推进，各方面已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仲裁制度改革，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的重要部署，立足健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主要把握三点：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眼于解决仲裁制度和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着力提高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二是坚持守正创新，延续现行仲裁基本原则、制度的同时，对接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等国际通行的经贸规则，着重对涉外仲裁制度进行完善。三是坚持系统观念，兼顾我国各类仲裁委员会差异，综合考虑不同仲裁纠纷特点，统筹仲裁工作实践进程，为相关改革创新留出制度空间。

修订草案共8章91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坚持党的领导。明确规定仲裁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服务国家开放和发展战略，发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作用。

（二）完善涉外仲裁制度。一是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宽涉外仲裁案件范围。将现行法“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的仲裁”修改为“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的仲裁”，使更多案件能够适用“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二是增加具有中国特色的“特别仲裁”制度，增强我国涉外仲裁制度的开放性、包容度及融通性。针对涉外海事中发生的纠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企业间的涉外纠纷这两类特定案件，明确当事人除可选择通常适用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外，还可选择在境内地点、按照约定仲裁规则、由符合条件人员组成仲裁庭这一特别方式进行仲裁。三是增设“仲裁地”制度，完善仲裁司法管辖规则。仲裁地作为当事人解决纠纷约定选择的某个国家或者地区，是确定仲裁程序适用法、证据规则、仲裁裁决的国籍及司法管辖法院的重要依据。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仲裁地，并鼓励涉外仲裁当事人选择我国仲裁委员会、约定我国作为仲裁地进行仲裁。四是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引进来”，服务国家开放和发展战略。明确支持我国仲裁委员会到境外设立业务机构开展仲裁活动，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需要，允许境外仲裁机构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涉外仲裁活动。五是支持我国仲裁委员会参与国际投资仲裁。明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可以依照有关国际投资条约、协定，按照争议双方约定的仲裁规则办理国际投资仲裁案件。

（三）提高仲裁公信力。一是完善仲裁委员会内部治理及管理制度，发挥仲裁委员会主体作用。明确仲裁委员会的公益性非营利法人属性，要求其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及民主议事、人员管理、投诉处理等方面管理制度，加强对其组成人员、工作人员、仲裁员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二是提高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透明度，保障当事人恰当选择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建立信息公开和披露制度，要求仲裁委员会及时向社会公开章程、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要求仲裁员披露可能影响其独立性、公正性的信息。三是拓宽仲裁员聘任渠道，规范仲裁员选聘管理。增加“曾任检察官满八年”及“具有科学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人员”可担任仲裁员，规范公职人员兼任仲裁员，明确仲裁员（法律类）应当参加统一职前培训，强化仲裁委员会动态审查仲裁员聘任资格的义务。四是明确司法行政工作职责，加强对仲裁事业的统筹规划。规定司法部依法指导、监督全国仲裁工作，完善监督管理制度，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仲裁工作，明确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权限，完善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程序。五是强化仲裁活动主体的诚信义务，防范虚假仲

裁。增加仲裁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的规定，并明确仲裁庭发现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仲裁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

（四）推进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中国特色仲裁实践创新。一是总结我国仲裁实践经验，明确通过网络进行仲裁的法律效力。规定经当事人同意，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并与线下仲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是明确仲裁庭“自裁管辖权”、缩短申请撤销裁决的时限，发挥仲裁的高效优势。规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也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或者仲裁庭决定；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三是扩大仲裁协议的认定方式、增加仲裁送达制度、拓宽首席仲裁员选定方式，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规定一方当事人主张有仲裁协议，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不予否认的，经仲裁庭提示并记录，视为存在仲裁协议；仲裁文件以当事人约定的合理方式送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按照仲裁规则规定的方式送达；增加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其各自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定第三名仲裁员。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5年4月27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洪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仲裁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中央有关单位、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高校和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仲裁机构、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企业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广东、北京、福建等地调研，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1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8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仲裁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提出，提升我国仲裁机构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必须加强对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

定，建议增加国家支持仲裁国际交流合作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修订草案第一章增加一条规定：“国家支持仲裁委员会加强与境外仲裁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仲裁规则的制定。”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二章除规定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之外，对仲裁员的资质条件等也作了相关规定，建议在第二章的章名中增加“仲裁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修订草案第二章章名“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修改为“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仲裁协会”。

三、修订草案第十七条规定了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地方提出，要严格规范仲裁委员会换届工作，建议增加有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和换届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该条中增加一款规定：“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的应当依法换届，更换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组成人员。”

四、修订草案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其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及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有的常委委

员、地方提出，对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和仲裁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仲裁委员会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及时移送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该款中增加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对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人员及仲裁员在仲裁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五、修订草案第二十条规定了担任仲裁员所应具备的条件，并在第二款第一项中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需参加统一职前培训后才能担任仲裁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地方提出，高水平的仲裁员队伍是仲裁事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建议增加规定仲裁员需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地方和单位提出，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后的职前培训是综合性的职前培训，与仲裁业务工作没有直接关系，在本法中不必规定，建议删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对该条规定作如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仲裁员应当“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勤勉尽责，清正廉明，恪守职业道德”；二是删去第二款第一项中参加统一职前培训的规定。

六、修订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违反本法规定的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工作人员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上一年度收费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期停止仲裁活动、吊销登记证书等处罚。有的常委委员、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单位提出，本法是有关仲裁的程序法，不宜规定行政处罚的内容，且该款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过于笼统，针对的违法行为不明确，建议删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这一意见，删去该款中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对属于违反仲裁委员会登记管理规定的，明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修订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中规定，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针对在保全措施方面存在的实践问题，应当加大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支持力度，明确对仲裁委员会提交的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上述三条中增加相应规定。

八、修订草案第四十条中规定，仲裁员可以由当事人选定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修订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有的人大代表、地方提出，为提高仲裁庭组庭的公正性，建议对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的方式增加程序性要求，强调仲裁委员会主任在指定仲裁员时需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上述两条中增加相应内容。

九、修订草案第五十八条规定，仲裁庭发现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仲裁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驳回当事人的仲裁请求。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虚假仲裁的方式多种多样，不仅有恶意串通的，还有申请人单方捏造事实的，建议增加相应内容予以规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该条中增加规定“当事人单方捏造基本事实申请仲裁”的情形。

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有关规定。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

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洪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仲裁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山东、北京、上海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并多次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当事人同意，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公众提出，在线仲裁的适用要平衡好提高仲裁效率与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关系，建议将本款修改为：“仲裁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在线进行，但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除外。”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八条对仲裁过程中的保全措施作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在一些紧急情况下，若不在申请仲裁前采取保全措施，当事人的权益将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为更好地保障当事人权益，建议与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对仲裁前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作出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

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第三十九条增加规定：“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同时，在第五十八条中相应增加仲裁前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规定。

三、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收集的证据，可以自行收集。有的常委委员、社会公众提出，实践中仲裁庭自行收集证据较为困难，为查清事实、公正裁决，建议进一步强化对仲裁庭收集证据的支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本款中增加规定：必要时，仲裁庭可以请求有关方面依法予以协助。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二条规定，涉外商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可以选择由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人员组成仲裁庭按照约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一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此类仲裁在一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地区内的适用范围不限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议拓宽此类仲裁的适用范围；二是建议增加此类仲裁中的保全规定，明确由仲裁庭将当事人的保全申请提交人民法院。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将此类仲裁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同时，在该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的，仲裁庭应当依法将当事人的申请提交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规定，仲裁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社会公众提出，该款规定容易使人误解为仲裁机构的具体收费办法都由有关部门统一制定，为避免误解，建议明确收取仲裁费用的办法应由仲裁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本款规定作相应修改。

六、有的常委委员、社会公众提出，实践中仲裁机构的名称，除了仲裁委员会外，也包括仲裁院等。为增强包容性，建议将“仲裁委员会”修改为“仲裁机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中的“仲裁委员会”统一修改为“仲裁机构”，并在“附则”中增加一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仲裁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院等机构。”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7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仲裁机构、企业和地方有关部门等，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仲裁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了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融通的仲裁法律制度，对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高我国仲裁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修订草案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建议，积极凝聚共识，制度设计合理、内容完备，已基本成熟，建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1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8日下午对仲裁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9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合同是否成立及其变更、解除、不生效、终止、被撤销或者无效，不影响已经达成的仲裁协议的效力。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依照民法典的规定，合同解除是合同终止的情形之一，二者不宜并列表述，建议删去该款中的“解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四条规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机构主任按照仲裁规则确定的程序指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在此种情况下，仲裁机构主任除了指定仲裁员外，还可能需要确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宪法

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本条规定作相应修改。

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八条规定，仲裁机构主任担任仲裁员时，其是否回避由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集体决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在决定仲裁机构主任担任仲裁员的回避事项时，为确保公平公正，应排除仲裁机构主任参加。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规定中的“仲裁机构的组成人员”修改为“仲裁机构的其他组成人员”。

在审议过程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加强本法的宣传解读、抓紧制定修改有关配套规定、支持仲裁机构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修订后的仲裁法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修订后的仲裁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6年3月1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5 年 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会法治宣传教育
- 第三章 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 第四章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

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第三条 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坚持与依法治理、法治实践相融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体系。

第五条 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

（三）法治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常识；

（四）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

（五）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六）其他应当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

第六条 国家编制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依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相关规划。

第七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并组织落实。

第八条 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鼓励和支持企业、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开展和参与法治宣传教育。

第九条 国家机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

第十条 国家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法治文化国际传播能力，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国际交流合作。

第十一条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十二条 对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社会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

每年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宣传教育，增强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意识。

第十五条 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十六条 国家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等，结合法律法规的公布施行，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深入开展全民普法，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基层治理和日常生活，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治观念。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日常管理、服务、执法和争议解决过程，综合运用释法说理、疏导回应、指导示范、组织听证、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结合各自的职责，运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

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民族事务部门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第二十一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络用户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营造文明安全的网络环境。

第二十三条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对的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

第二十四条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根据老年人、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的需求和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对老年人、残疾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条件具备的同步采取语音、大字、盲文、手语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方式。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支持、指导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村民、居民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表达诉求、解决纠纷。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新经济新领域发展需要，加强对相关组织和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

第二十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

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法学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加强对会员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会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提升行业治理法治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企业加强对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建立并实施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升管理法治化水平。

第三十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提供法律服务、调解处理矛盾纠纷时，结合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依法在其经营管理的场所内，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产品责任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对从业人员和网络用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对工作人员和客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开展境外投资合作、对外援助的企业以及出境人员等的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引导其遵守我国和当地法律，防范和应对法律风险。

第三章 国家工作人员 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宪法学习，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国家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

护宪法。

第三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树立依法履职的法治观念，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三十五条 录用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将有关法律知识纳入录用考试内容。

第三十六条 健全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教育。

有关部门应当将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规划、计划。

第三十七条 实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制度。

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宪法和与履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并动态调整。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的监督。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第四章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加强协同配合，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青少年在家庭生活、校园学习、社会活动中所必需的法律知识，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和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自觉遵守法律规定，规范自身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尊重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明确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目标、内容以及评价要求，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将法治教育内容融入相关教材，将法治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范围。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和培训，建立稳定的专职或者兼职法治教育师资队伍。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协调指导。

第四十一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设法治教育课程，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场所开展法治实践教育。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要求聘任法治副校长，配备受过专业培养或者经过专门培训、能够胜任法治教育任务的教师，可以聘任校外法治辅导员。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学校教育与管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主题教育，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

第四十二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律师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支持学校按照教育教学计划开展法治教育，提供法治实践教育资源，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开发法治教育课程。

第四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教育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养成守法行为习惯。

第四十四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开展未成年人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文明网络行为习惯，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地区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平安建设。

第四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

门、单位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培训。

司法行政部门在基层群众中培养具有较好法治素养和基层工作经验，能发挥示范作用的人员，指导、支持其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带头参与法治实践。

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建设，选聘优秀法治人才组成普法讲师团，组织开展法治宣讲活动。其他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设具有部门工作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专家库或者讲师团。

鼓励和支持国家工作人员，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以及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参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的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究，加强法治传播、法治文化等相关人才培养。

第四十九条 国家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引导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开展公益法治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第五十条 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加强法治文化建设，鼓励和支持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出版物、广播电视、电影和网络视听作品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法治文化相关文物等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法治

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法治文化场所，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体现法治元素。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法治文化场所名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三条 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地区、行业、群体的法治需求精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采取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方法，发挥法治人物、见义勇为人员等典型示范作用，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中国法治故事，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第五十四条 鼓励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和方法，支持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和无障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避免误导公众。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需要。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应当合理安排经费，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依法加强管理。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同级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

提示后，应当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并反馈相关情况。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方式，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章 法律 责任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部门、单位收到普法提示后，未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管理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侵占、破坏法治宣传教育设施，损毁展品、器材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制止，并给予批评教育。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晓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的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自 1985 年以来，中央制定了 8 个规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 8 个决议，以 5 年为周期，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经过坚持不懈地努力，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普法堪称人类法治史上的伟大创举，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改进法治宣传教育”。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普法工作，对于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一）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的“八五”普法规划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八五”普法决议都明确提出推动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的实际行动，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二）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是推动全民普法工作守正创新的迫切需要。目前，全国大多数省（区、市）出台了专门的法治宣传教育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具有良好的地方立法基础。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把近 40 年来形成的较为成熟的经验做法和各项制度创新成果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有利于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三）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是破解全民普法工作难题的现实需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监督保障力度不足、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明确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内容和重点对象，强化保障和监督，有利于健全完善多方参与、分工合作、相互配合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各方积极性，进一步压实责任，引领、规范、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总结法治宣传教育实践经验，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遵循的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首要原则，将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国家法律，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构建全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三是坚持守正创新，全面总结开展八个五年普法规划的经验做法，完善工作机制，为适应新时代普法工作需要，鼓励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新媒体普法，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相应责任，增加新业态、新方式以及涉外法治有关规定，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起草过程

2023 年 4 月，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启动法治宣传教育法起草工作，研究制定起草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和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司法部、财政部等9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立法工作专班。

立法工作启动后，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系统研究国内地方立法、其他国家和地区有益经验。二是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八五”普法决议执行情况中期调研，赴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和山西、辽宁、海南、贵州、云南、陕西等地，了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听取立法意见建议；与司法部共同研究草案框架结构、立法原则、重点难点问题等。三是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多次专题研究草案起草工作，在前期立法研究论证工作的基础上，组织起草专班集中工作，并通过座谈会、调研等方式，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全国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一线普法工作者的意见，反复研究修改，并就草案征求意见稿先后两次广泛征求意见。在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2024年11月26日，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

四、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分为七章，包括总则、社会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六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草案规定：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全社会依法办事的习惯和自觉，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守正创新，坚持与法治实践相融合、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二）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草案规定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法律基本原则和法律常识；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红色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其他应当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

（三）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管理体制。草案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部署并组织落实；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全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相关规划。

（四）关于普法责任制。草案规定：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建立国家机关履行普法责任年度报告制度。

（五）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草案第二章规定了“社会法治宣传教育”，第三章、第四章将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作为重点对象，分别作了规定。面向社会公众，规定了国家机关、群团组织、法律服务机构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以及对村（居）民、企业职工、老年人、特殊困难

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服刑人员等人群和出境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面向国家工作人员，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义务、将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考录内容，以及实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领导干部述法等制度。面向青少年，明确规定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以及学校、监护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

（六）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保障与监督。为保障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草案从法治宣传教育队伍、专家库和志愿者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究，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经费保障等方面

作了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本级负有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未依据本法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专门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作了规定。

（七）关于法律责任。草案规定了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法律责任，并对挪用、克扣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侵占、破坏法治宣传教育设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以及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相衔接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25年6月24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光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区、市）人大、中央有关部门以及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全国人大代表、研究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

专家学者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广东、重庆等地调研，听取意见；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6月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中央宣传部、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6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将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主要问题修

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议，进一步充实完善有关宪法宣传教育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将草案第十三条修改为：“国家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12月4日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二是增加规定：“国家加强宪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宣传教育，增强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意识。”三是增加规定：“国家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传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宪法学习，树立宪法意识，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国家实行宪法宣誓制度，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四是增加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中国法治故事”。

二、有的部门和地方建议，增加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三、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建议，结合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实践，充实草案关于法律法规制定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相关规定修改为：“法律法规制定机关应当加强立法全过程宣传解读，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座谈

会、论证会、听证会，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将立法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社会公众建议，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要，进一步充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对草案作以下修改：一是强调“国家、社会、学校、家庭加强协同配合，根据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对青少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二是明确规定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防范违法犯罪的意识”。三是增加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对未成年人进行法治教育的意识和能力”。

五、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法治宣传教育应当着力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避免形式主义，建议增加相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相关条文中增加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

六、有的常委委员和地方提出，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应当准确，避免曲解法律规定、误导社会公众，建议增加相关规范。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楚，避免误导公众。”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光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平台征求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到北京调研，听取意见；并就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2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是必要的。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规定了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充实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条第三项“法律基本原则和法律常识”修改为“法治原则、

法律制度和法律常识”。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法治宣传教育应当着眼于提升全社会的法治观念，建议在相关条文中予以体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中增加“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基本法治观念”的规定。

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关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定进行整合。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两条规定合并修改为：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案件办理过程，结合各自的职责，运用依法公开审理案件、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发布解读典型案例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四、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六条规定，监狱、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对相关人员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监狱等机构对相关人员的法治教育，实质上属于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矫治措施，与面向社会公众的法治宣传教育性质不同、目标不同，且监狱法、禁毒法、社区矫正法

等法律对此已经作了专门规定，可不在本法中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该条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7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企业事业单位、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地方相关部门等方面的代表，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律出台时机、法律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普遍认为，草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改进法治宣传教育”的要求，总结四十

年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明确各方面法治宣传教育的职责任务，回应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需求，对于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1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9日上午对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9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统一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十条中规定，国家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充实涉外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上述规定修改为：“国家加强涉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法治文化国际传播能力，积极阐释中国特色涉外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

二、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条规定，民族事务部门应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维护民族团结，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的表述。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条中的“维护民族团结”修改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

三、草案三次审议稿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学校的统筹协调。有的常委委员建议，增加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等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该款修改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各类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协调指导”，并对该款位置作相应调整。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加

强本法通过后的学习宣传、完善配套规定等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做好相关工作，切实保障本法贯彻实施。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法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十一条增加四款，作为第二款至第五款：“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道路散装运输重点液态食品，发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核验运输

容器是否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收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运输记录，核验运输容器铅封是否完整；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运输容器显著位置喷涂食品专用标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二、在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后增加“婴幼儿配方液态乳”。

三、第一百三十二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二款至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

（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

（三）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以下称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食品的贮存和运输；

（六）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以下称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但是，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有关安全信息的公布和本法对农业投入品作出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法的规定。

第三条 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

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承担有关食品安全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

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九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鼓励社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工作，倡导健康的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有关食品安全的宣传报道应当真实、公正。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

度，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以及医疗机构报告的食源性疾病等有关疾病信息，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分析研究，认为必要的，及时调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十五条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报送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有权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运用科学方法，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科学数据以及有关信息，对食品、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立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对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安全性评估，应当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参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费用，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一）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四）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因素的；

（五）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六）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并提供风险来源、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等信息、资料。属于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国务院有关部门通报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

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是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立即向社会公告，告知消费者停止食用或者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该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停止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修订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立即制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及其技术机构，应当按照科学、客观、及时、公开的原则，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就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二十五条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除食品安全标准外，不得制定其他食品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六条 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营养成分要求；

（四）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五）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

（六）与食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

（七）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食品检验方法与规程；

（八）其他需要制定为食品安全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食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有关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医学、农业、食品、营养、生物、环境等方面的专家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的代表组成，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制定和备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给予指导、解答。

第三十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

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三十七条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

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生产食品添加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四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在技术上确有必要且经过风险评估证明安全可靠，方可列入允许使用的范围；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根据技术必要性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专用运输容器、作业人员和管理制度等，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道路散装运输重点液态食品，发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核验运输容

器是否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收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运输记录，核验运输容器铅封是否完整；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运输容器显著位置喷涂食品专用标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

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

第四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食品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节 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

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

点体系认证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认证机构实施跟踪调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九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

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

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五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食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食品经营者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五十五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确保食品安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十八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第五十九条 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添加剂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

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条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当依法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实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

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物经营者应当召回。

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物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物，食物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物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

食物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物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六十六条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物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三节 标签、说明书和广告

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物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保质期；
- （五）产品标准代号；
- （六）贮存条件；
-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物，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食物经营者销售散装食物，应当在散装食物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物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转基因食物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第七十条 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说明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事项，以及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

第七十一条 食物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物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物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七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标签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销售食品。

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第四节 特殊食品

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七十五条 保健食品声称保健功能，应当具有科学依据，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应当包括原料名称、用量及其对应的功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只能用于保健食品生产，不得用于其他食品生产。

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应当报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是出口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上市销售的产品。

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经组织技术审评，对符合安全 and 功能声称要求的，准予注册；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该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依法应当备案的保健食品，备案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和保健功能的材料。

第七十八条 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第七十九条 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其内容应当经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并及时更新已经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目录以及批准的广告内容。

第八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广告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关于药品广告管理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食品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

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

第八十二条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第八十三条 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企业，应当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对该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查，保证其有效运行，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第五章 食 品 检 验

第八十四条 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第八十五条 食品检验由食品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人独立进行。

检验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检验规范对食品进行检验，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公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八十六条 食品检验实行食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食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食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食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负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

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需要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食品进行检验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

第九十条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本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第六章 食 品 进 出 口

第九十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进出口商品检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检验合格。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第九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者其委托

的进口商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所执行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标准进行审查，认为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决定暂予适用，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对前款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当公开。

第九十四条 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向我国出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进口商应当建立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重点审核前款规定的内容；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发现进口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进口商应当立即停止进口，并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

第九十五条 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实施监督管理。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九十六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出口商或者代理商、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注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其自身的原因致使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注册并公告。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定期公布已经备案的境外出口商、代理商、进口商和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名单。

第九十七条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九十八条 进口商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或者进口批号、保质期、境外出口商和购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交货日期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第一百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收集、汇总下列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机构和企业：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

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二）食品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三）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风险预警信息及其他食品安全信息，以及境外食品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对进出口食品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对有不良记录的进口商、出口商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其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

第一百零一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可以对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和审查，并根据评估和审查结果，确定相应检验检疫要求。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一百零二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一百零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

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等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事故举报，应当立即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接到报告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四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

进行清洗消毒；

（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事故责任调查报告。

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组织事故责任调查。

第一百零七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当查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章 监 督 管 理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的重点：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

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的，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作为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

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举报人举报所在企业的，该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食品安全执法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食品安全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并将经核实的情况向食品安全执法人员所在部门通报；涉嫌违法违纪的，按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未及时发现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未及时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的食品安全隐患的，本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地方人民政府未履行食品安全职责，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被约谈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整改。

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地方人民

政府和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评议、考核记录。

第一百一十八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实行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和国务院确定需要统一公布的其他信息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及其调查处理信息的影响限于特定区域的，也可以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布。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公布食品安全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并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避免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获知本法规定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主管部门立即报告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安全信息。

第一百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可能误导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的食品安全信息，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等进行核实、分析，并及时公布结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发现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应

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立案侦查。

公安机关在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查过程中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和监察机关，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商请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提供检验结论、认定意见以及对涉案物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协助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予以协助。

第九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液态乳；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

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 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二)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三) 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

(四) 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

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由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入网食品经营者或者食品生产者追偿。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承诺的，应当履行其承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准运证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或者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工作的技术机构、技术人员提供虚假监测、评估信息的，依法对技术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有执业资格的，由授予其资格的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证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

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媒体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二）未按规定查处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未及时处理，造成事故扩大或者蔓延；

（三）经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得出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安全结论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五）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

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

（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

（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一百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者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损失。接到消费者赔偿要求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实行首负责任制，先行赔付，不得推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包括营养强化剂。

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指包装、盛放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涂料。

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指在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直接接触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用于食品的洗涤剂、消毒剂，指直接用于洗涤或者消毒食品、餐具、饮具以及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设备或者食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物质。

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第一百五十一条 转基因食品和食盐的食品安全管理，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铁路、民航运营中食品安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保健食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制定。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

机构依照本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军队专用食品和自供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务院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 罗 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作说明。

一、修改的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贯彻食品安全法，完善食品安全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李强总理对严格食品安全监管作出明确部署。丁薛祥、张国清、刘国中、吴政隆等领导同志提出明确要求。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于 2009 年施行，2015 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18 年和 2021 年进行了两次修正，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障食品安全

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近年来食品安全领域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当前尤为突出、急需通过修法加以解决的有两个问题：一是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问题。2024 年媒体曝光的“罐车运输食用植物油乱象”暴露出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环节存在监管漏洞，特别是缺乏准入监管，导致准入门槛较低，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也偏轻。2025 年 3 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目前，全国有 1.6 万多辆罐车从事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食品安全隐患大，急需加强规范管理，补齐监管短板。二是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监管问题。《食品安全法》2015 年全面修订时，国内市场主要消费的是婴幼儿配方乳粉，对婴幼儿配方

液态乳基本没有需求，国内也没有企业生产此类产品，因此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实行注册管理。近年来，国内市场对婴幼儿配方液态乳需求不断增长，主要是购买进口产品。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相比，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在品质控制方面风险更高。目前部分国内企业已开始研发和试制婴幼儿配方液态乳产品，迫切期待明确监管要求。从加强进口产品管理，使国内企业有章可循，确保婴幼儿配方液态乳产品品质和安全，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着眼，应尽早将其纳入注册管理。因此，有必要按照急用先行原则，抓紧先对《食品安全法》进行小幅修改，集中解决上述突出问题。《食品安全法》修正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市场监管总局在深入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了《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送审稿）》。司法部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41 家中 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专家的意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修正草案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采取“小切口”模式修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突出问题，补齐监管短板。二是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前提下，合理规定许可适用范围，避免过度加重企业负

担。三是加大处罚力度，严厉惩处违法行为。

修正草案共 3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加强监管。一是实行许可制度。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具备相应条件，依照规定的程序取得准运证明。二是明确发货方、收货方、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义务。发货方应当查验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准运证明，核验运输容器是否符合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收货方应当查验准运证明、运输记录，核验运输容器铅封是否完整；承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运输容器并及时清洗，严禁装运食品以外的其他物质。三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篡改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四是明确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二）将婴幼儿配方液态乳纳入注册管理。在《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增加“婴幼儿配方液态乳”，将其纳入注册管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违法生产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严厉惩处有关违法行为。对未经许可从事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违法行为设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同时，加大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修正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正草案印发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征求意见；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正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向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全国人大代表、中央有关部门、行业协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者和专家学者对修正草案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吉林、天津、青海、山西等地调研，并就修正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7月3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8月2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解决食品安全领域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健康，对食品安全法进行修改是必

要的，修正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修正草案第一条第一款中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提交材料。有的常委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该程序主要针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许可不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宜直接适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相关表述。

二、修正草案第一条第四款中规定，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的具体管理规定。有的常委委员、社会公众提出，重点液态食品目录应动态调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关规定修改为“重点液态食品目录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三、修正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情节严重的，增加了并处罚款。有的地方、社会公众提出，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涉及多个主体、多个环节，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聚焦此次修法针对的特定问题，明确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有的常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运输记录、运输容器清洗凭证等单据，以及未履行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相关查验、核验义务的，增加规定相应法律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报告。在常委会会议审议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些意见还对修正草案以外的其他内容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建议，认为食品安全法的修改应当统筹考虑各方关切，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保障水平。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目前正在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此次修法采用“小切口”模式，聚焦突出问题，指向明确，前期论证较为充分，已经比较成熟，可先予通过。对涉及食品安全法律制度完善的其他问题，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抓紧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以

及执法检查报告提出的建议，统筹研究论证，适时提出更为全面的修法方案。

此外，还对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8月1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者、专家学者等就修正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修正草案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突出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制度规范切实可行。修正草案经过修改，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增强了制度规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修正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决定 (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5年9月11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9日上午对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改决定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9月9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改决定草案第一条第一款中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有符合保障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容器等。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明确运输容器专用要求。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运输容器”修改为“专用运输容器”。

二、修改决定草案第一条第一款中规定，国家对重点液态食品道路散装运输实行许可制度；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重点液态食品散装运输，应当依法取得准运证明。有些常委委员建议，按照

行政许可设定要求，对有关表述作进一步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准运证明”修改为“准运证”。

三、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第一款中规定，相关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的常委委员建议，明确对情节严重的，是否需要依照前款规定吊销许可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有关规定修改为“情节严重的，除吊销许可证外，还应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加强法律宣传、尽快出台实施细则等提出了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抓紧制定配套规定，做好法律宣传解读，加强执法协作配合，确保法律准确有效实施。

经与有关方面研究，建议将本决定的施行时间确定为2025年12月1日。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 2024 年 5 月 8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 文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以下称
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
双方互信以及在民商事司法协助领域的合作，
深化中塞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决定缔结本条约，
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 法 保 护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应当享有与另
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
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诉讼。

二、一方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该
人是外国人或者在其境内没有住所或者居所而要

求该人提供诉讼费用担保。

三、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位
于任何一方境内并依该方国内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二条 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

一、一方国民在另一方境内，有权在与该另
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获得诉讼费用减
免和法律援助。

二、申请获得第一款规定的诉讼费用减免或
者法律援助，应当附有由申请人住所或者居所所
在地的一方主管机关出具的该人财产状况证明。
如果申请人在双方境内均无住所和居所，可以由
该人国籍所属的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关出
具或者确认有关该事项的证明。

三、负责对诉讼费用减免或者法律援助申请作出决定的司法机关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三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条约规定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 根据海牙《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二) 根据海牙《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调查取证；
- (三)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以及仲裁裁决；
- (四) 交换法律资料。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联系途径

一、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双方在相互请求和提供司法协助时，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直接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塞尔维亚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双方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应当适用各自的国内法律，但是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被请求司法协助的一方（以下称被请求方）如果认为提供司法协助将有损本国的主权、安全或者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反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请求的事项超出本国司法机关的主管范围，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应当向请求司法协助的一方（以下称请求方）说明拒绝理由。

第七条 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由请求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可能时，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 请求所涉及人员的姓名、国籍以及地址；如果系法人，法人的名称和地址；
- (四) 必要时，当事人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五) 请求所涉及的诉讼的性质和案情摘要；
- (六) 请求的事项；
- (七) 执行请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二、被请求方如果认为请求方提供的材料不足以使其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处理该请求，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

第八条 文 字

一、双方的中央机关进行书面联系时，应当使用本国文字，并附对方文字的译文或者英文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所附文件，应当使用请求方的文字，并附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第二章 送 达 文 书

第九条 适 用 范 围

任何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向在其境内的人员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请求。

第十条 送达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国内法律规定的方式执行送达请求。

二、如果请求方明示要求的特殊送达方式不违背被请求方国内法律，则被请求方应当按照该

方式执行送达请求。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四、被请求方如果难以按照请求方指定的地址执行送达，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地址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执行送达，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以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送达的原因。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结果

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送达结果，并附送达机关出具的证明。该证明应当注明受送达人的姓名、身份、送达日期和地点以及送达方式。如果受送达人拒收，应当注明拒收的原因。

第十二条 送达的费用

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送达所产生的费用。但是，根据本条约第十条第二款执行送达所产生的费用，由请求方负担。

第三章 调查取证

第十三条 适用范围

一、一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执行另一方提出的调查取证的请求，包括获取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调取物证和书证，进行鉴定或者司法勘验，或者进行与调查取证有关的其他司法行为。

二、本条约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一）调取不打算用于已经开始或者即将开始的司法程序的证据；或者

（二）调取未在请求书中予以列明，或者与案件没有直接密切联系的文件。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请求的执行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其国内法律执行调查取证的请求。

二、如果请求方明示要求调查取证的特殊方式不违背被请求方国内法律，则被请求方应当按照该方式执行调查取证的请求。

三、被请求机关如果无权执行请求，应当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的主管机关，以便执行。

四、被请求方如果难以按照请求方指定的地址调取证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地址，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仍然无法确定地址或者因为其他原因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将请求书及所附文件退回请求方，并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

五、如果请求方明示要求，被请求方应当向请求方通知执行请求的时间和地点，以便有关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上述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在到场时应当遵守被请求方的国内法律。

第十五条 拒绝作证

一、如果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主张依请求方的国内法律有拒绝作证的权利或者特权，被请求方应当要求请求方提供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证明。除非有明确相反的证据，请求方的证明应当视为是否存在该项权利或者特权的充分证据。

二、根据本条约被要求作证的人员，如果在被请求方提起的诉讼中的类似情形下，被请求方的国内法律允许不作证，该人可以拒绝作证。

第十六条 通知执行结果

被请求方应当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向请求方书面通知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结果，并转交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第十七条 安排有关人员作证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邀请有关人员前往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请求方应当对该人说明需向其支付的津贴、费用的范围和标准。被请求方应当及时将该人的答复通知请求方。

二、邀请有关人员在请求方境内出庭作证的文书送达请求，应当在不迟于预定的出庭日 60 天前交给被请求方，除非在紧急情况下，被请求方同意在更短期限内转递。

第十八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保护

一、请求方对于到达其境内的证人或鉴定人，不得因该人在入境前的任何作为或者不作为而予以起诉、羁押、处罚或者采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也不得要求该人在请求所未涉及的任何其他诉讼程序中作证，除非事先取得被请求方和该人同意。

二、如果上述人员在被正式通知无需继续停留后 15 天内未离开请求方，或者离开后又自愿返回，则不再适用本条第一款。但该期限不包括该人因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未离开请求方领土的期间。

三、对于拒绝接受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作证邀请的人员，不得因此种拒绝而施加任何处罚或者采取任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第十九条 调查取证的费用

一、被请求方应当负担在本国境内执行调查取证请求的费用，但请求方应当负担下列费用：

（一）按照本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方式执行请求的费用；

（二）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被请求方的费用；

（三）有关人员按照本条约第十七条的规定，前往、停留和离开请求方的费用和津贴。这些费用应当根据费用发生地的标准和规定支付；

（四）鉴定人的费用和报酬；

（五）口译的费用和报酬。

二、如果执行请求明显地需要超常性质的费用，双方应当协商决定可以执行请求的条件。

第四章 法院裁决与仲裁

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二十条 法院裁决的范围

一、一方法院在本条约生效后作出的下列裁决，应当根据本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另一方境内得到承认和执行：

（一）法院在民事和商事案件中作出的裁决；

（二）法院在刑事案件中就向被害人给予赔偿和返还财物作出的民事裁决。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裁决”包括法院就民事和商事案件制作的调解书。

第二十一条 申请的提出

承认与执行裁决的申请，可以由当事人直接向被请求方的主管法院提出，也可以由其向作出该裁决的法院提出并由该法院按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转递给被请求方主管法院。

第二十二条 申请应附的文件

一、承认和执行裁决的申请，应当附有下列文件：

（一）经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

（二）证明裁决是终局的文件，以及在申请执行时，证明裁决是可以执行的文件，除非裁决中对此已经予以明确说明；

（三）证明已经向败诉方当事人送达裁决和

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经得到适当代理的文件；

（四）如果是缺席裁决，证明已经合法传唤缺席的当事人出庭的文件。

二、申请书和上述裁决及文件，均应当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

第二十三条 承认和执行的拒绝

对于本条约第二十条第一款列举的裁决，除根据本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拒绝承认与执行：

（一）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国内法律，该裁决不是终局的或者不具有执行效力；

（二）根据本条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作出裁决的法院无管辖权；

（三）败诉的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者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没有得到适当代理；

（四）被请求方法院已经受理相同当事人之间就同一标的提起的诉讼；

（五）该裁决与被请求方法院已经作出的裁决或者已经承认的第三国法院作出的裁决不符。

第二十四条 管 辖 权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裁决一方的法院即被视为有管辖权：

（一）在诉讼开始时，被告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者居所；

（二）诉讼系因被告在该方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商业活动产生；

（三）被告已经明示接受该法院的管辖；

（四）被告就争议的实质问题进行了答辩，未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五）在合同案件中，合同在该方境内签订，或者已经或者应当在该方境内履行，或者诉讼标

的物在该方境内；

（六）在非合同性质的侵权案件中，侵权行为或者结果发生在该方境内；

（七）在扶养义务案件中，债权人在诉讼开始时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者居所；

（八）作为诉讼标的物的不动产位于该方境内；

（九）在继承案件中，被继承人死亡时的住所地或者居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位于该方境内；

（十）在身份案件中，在诉讼开始时，诉讼当事人在该方境内有住所或者居所。

二、本条第一款不应影响双方国内法律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为此目的，双方应当在本条约生效后，及时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本国法律关于专属管辖权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承认和执行的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和执行应当适用被请求方国内法律规定的程序。

二、被请求方法院应当仅限于审查裁决是否符合本条约规定的条件，不得对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三、如果裁决包含可分割的内容并且无法得到全部承认和执行，被请求方法院可以决定仅承认和执行裁决的部分内容。

第二十六条 承认和执行的 法 律 效 力

被承认和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方境内应当与被请求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仲裁裁决的 承 认 与 执 行

双方应当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订于纽约

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相互承认和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交换法律资料

双方应当根据请求，相互交换与实施本条约相关的本国现行法律或者司法实践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关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另一方的外交或者领事代表机关向在该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调查取证，但应当遵守该另一方的国内法律，并且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三十条 认证的免除

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由双方法院或者其他主管机关制作或者证明，并且通过本条约第四条规定的联系途径转递的文件，免除任何形式的认证。

第三十一条 官方文书的证明效力

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在一方境内出具的官方文书，在另一方境内，具有与该另一方出具的相同或者类似官方文书同等的证明效力。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解释或者实施本条约所产生的任何分歧，如果双方中央机关不能达成协议，应当通过外交

途径协商解决。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三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随时经双方书面协议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本条约无限期有效。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终止。即使本条约终止，在本条约终止前收到的任何请求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继续处理。

四、本条约同样适用于对在本条约生效前已开始的诉讼所提出的请求。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订于贝尔格莱德，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
王 毅	玛娅·波波维奇
(签 字)	(签 字)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 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 2024 年 5 月 8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 引 渡 条 约

(中 文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以下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双方在打击犯罪方面的有效合作，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 渡 义 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请求方请求，向另一方引渡在其境内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该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只有在引渡请求所针对的行为根据双方

法律均构成犯罪，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才能准予引渡：

（一）为进行刑事诉讼而请求引渡的，根据双方法律，对于该犯罪均可判处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更重的刑罚；

（二）为执行刑罚而请求引渡的，在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 6 个月。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个以上根据双方法

律均构成犯罪的行为，只要其中有一项行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被请求方即可以针对上述所有行为准予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或者被请求方已经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受庇护的权利。但恐怖主义犯罪或者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不应视为政治犯罪；

（二）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引渡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者处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仅构成军事犯罪，而非普通刑事犯罪；

（四）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由于时效已过或者赦免等原因，被请求引渡人已经被免于追诉或者免于执行刑罚；

（五）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作出生效判决或者终止刑事诉讼程序；

（六）被请求引渡人在请求方曾经遭受或者可能遭受酷刑或者其他残忍、不人道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

（七）请求方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但请求方保证被请求引渡人有机会在其出庭的情况下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除外；

（八）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方的请求可能损害其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者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违背其国内法律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根据其国内法律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具有刑事管辖权，并且对被请求引渡人就该犯罪正在进行刑事诉讼或者准备提起刑事诉讼；

（二）被请求方在考虑了犯罪的严重性和请求方利益的情况下，认为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或者其他个人原因，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第五条 国民不引渡

一、双方均有权根据其国内法律拒绝引渡本国国民。

二、如果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未准予引渡，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请求，将该案件提交主管机关以便根据其国内法律对被请求引渡人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件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六条 联系途径

为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但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二）被请求引渡人的姓名、年龄、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职业、住所地或者居住地以及其他有助于确定被请求引渡人的身份和可能所在地的材料；如有可能，有关其外表特征的描

述，该人的照片和指纹；

（三）有关犯罪事实的说明，包括犯罪的时间、地点、行为和结果；

（四）有关该项犯罪的刑事管辖权、定罪和刑罚的法律规定；

（五）有关追诉时效或者执行刑罚的时效的法律规定。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外，

（一）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的副本，以及如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起诉书或者其他指控文件，应附其副本；

（二）旨在对被请求引渡人执行刑罚的引渡请求还应当附有生效判决的副本和关于已经执行刑期的说明，以及应被请求方要求，如有请求方主管机关签发的逮捕证，应附其副本。

三、请求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的引渡请求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由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或者盖章，并应当附有被请求方文字的译文，或者在特殊情况下附英文译文。

第八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在 45 天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被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对同一人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九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在提出引渡请求前，请求另一方临时羁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通过本条约第六条规定的途径、国际刑警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所列内容，并说明已经备有第七条第二款所列文件，以及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如果被请求方的国内法律有此规定，国际刑警组织发布的红色通报将被视为临时羁押请求。

四、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

五、如果被请求方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日起 30 天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经请求方合理要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 15 天。

六、如果被请求方随后收到了正式引渡请求，则根据本条第五款解除临时羁押不应妨碍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引渡。

第十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其国内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且及时将决定通知请求方。

二、被请求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理由告知请求方。

三、请求方提出请求后撤销、放弃引渡请求，或者提出引渡请求错误，给被请求引渡人造成损害，被请求引渡人提出赔偿的，应当向请求方提出。请求方应当根据其国内法律承担因此对被请求引渡人造成损害的责任。

第十一条 加快引渡程序的措施

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告知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同意被引渡，被请求方可以采取其国内法律允许的所有措施以加快引渡。同意必须是自由、明确和自愿作出的，且被请求引渡人应当被告知其权利。

第十二条 移交被请求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准予引渡，双方应当商定

执行引渡的时间、地点和其他相关事宜。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请求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告知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执行引渡之日后的 15 天内未接收被请求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但本条第三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间内移交或者接收被请求引渡人，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执行引渡的有关事宜，并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重新引渡

被引渡人在请求方的刑事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之前逃回被请求方的，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请求准予重新引渡，请求方无需提交本条约第七条规定的文件和材料。

第十四条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准予引渡的决定后，暂缓引渡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暂缓一事通知请求方。

二、如果暂缓引渡可能对请求方的刑事诉讼造成严重妨碍，被请求方可以根据请求，在不妨碍其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并且请求方保证在完成成为临时引渡所批准的诉讼程序的特定部分后即将该被请求引渡人无条件送还被请求方的情况下，向请求方临时引渡该人。

三、被临时引渡人在请求方境内期间应当根据请求方的国内法律予以羁押。在请求方被羁押

的期间将计算在被请求方尚未执行的刑期内，或者由双方商定。

第十五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当包括一方在内的两个以上国家对同一人就同一犯罪或者不同犯罪提出引渡请求时，被请求方在决定向哪一国引渡该人时，应当考虑所有相关情况，特别是如下情况：

- （一）请求是否根据条约提出；
- （二）不同犯罪的相对严重性；
- （三）犯罪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四）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和通常的居住地；
- （五）各项请求的时间；
- （六）再向第三国引渡的可能性。

第十六条 特定规则

除准予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不得就该人在引渡前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也不能将其引渡给第三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请求方同意。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本条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文件或者材料，以及被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

（二）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之日起 30 天内未离开该方。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三）该人在已经离开请求方后又自愿回到该方。

第十七条 移交财物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其国内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据的其他财物，并且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将这些财

物移交给请求方。

二、在准予引渡的情况下，即使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死亡、失踪或者脱逃而无法实施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财物仍然可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进行其他未决刑事诉讼，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承诺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这些财物。

四、移交上述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方对该财物的合法权益。如果存在此种权益，请求方应当在诉讼终结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给被请求方或者该第三方。

第十八条 过 境

一、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经过另一方领土时，应当向另一方提出过境请求。如果使用航空运输并且没有在另一方境内降落的计划，则无需提出过境请求。

二、被请求方在不违反其国内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三、过境另一方领土的请求应当载有本条约第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所有材料。

四、过境期间，在其领土上过境的一方应当依照其国内法律羁押被引渡人。

第十九条 通 报 情 况

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及时向被请求方通报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二十条 费 用

在被请求方的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应当由请求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条约开展引渡合作。

第二十二条 争 议 的 解 决

由于本条约的解释或者适用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二十三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双方根据本国法律完成本条约生效所需的一切必要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方。本条约自后一份照会收到之日起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随时经双方书面协议予以修订。此类修订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同程序生效，并构成本条约的一部分。

三、本条约无限期有效。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 180 天终止。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订于贝尔格莱德，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

王 毅 玛娅·波波维奇

（签 字） （签 字）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1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郑栅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和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全国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积极应对急剧变化的外部环境，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打好政策“组合拳”，去年9月26日党中央部署实施的一揽子增量政策以及今年出台的稳就业稳经济若干举措接续发力，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取得重要成效，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上半年我国经济保持回升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国内需求持续扩大，新质生产力发展步伐加快，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有3个方面突出特点：一是顶住压力，主要经济指标表现良好。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3%，比去年提高0.3个百分点；前7

个月城镇新增就业820万人、完成全年目标68%，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2%；以人民币计价的货物进出口额增长3.5%，其中出口额增长7.3%，外汇储备稳定在3.2万亿美元以上。二是彰显韧性，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前7个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后全国项目投资增长5.3%；加力扩围推进“两新”工作，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8%，比去年提高1.3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3%，比去年提高0.5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9%。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长5.9%，比去年加快0.7个百分点。三是创新引领，新动能加快壮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国产化应用替代加快推进，深度求索（DeepSeek）、鸿蒙电脑操作系统、国产中央处理器（CPU）、创新药等取得突破，前7个月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5%。

从工作成效看，主要体现在以下6个方面。

（一）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及时发力显效。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提升宏观政策实施效能、打好政策“组合拳”的安排部署。稳就业稳经济政策举措落实有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前7个月社保就业、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支出分别增长9.8%、5.7%、5.3%。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降低

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下调政策利率 0.1 个百分点。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扎实推进。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预期管理加强。

（二）国内需求全方位扩大。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的安排部署。重点领域消费持续提升，推动出台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完善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截至 7 月底汽车以旧换新超过 670 万辆，12 类家电以旧换新销售超 1.1 亿台。扩大有效投资扎实推进，坚持自上而下、软硬结合推进“两重”建设，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投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加大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力度，前 7 个月基础设施投资、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2%、6.2%，民间项目投资（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增长 3.9%。

（三）产业发展优化升级。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安排部署。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东方超环”核聚变实验装置、“祖冲之三号”量子计算原型机等创造新的世界纪录。新动能保持较快增长，前 7 个月工业机器人产量增长 32.9%，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长均接近 40%。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促进提质升级。农业生产稳中向好，夏粮实现稳产丰收，“菜篮子”产品供给充足。

（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安排部署。全国统一大市场“四梁八柱”基本构建，出台实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新进展，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施行，深

入推进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厦门等综合改革试点，完善价格治理机制。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扩大，目前单方面免签国家增加到 46 个，全面互免签证国家增加到 29 个。推动出台关于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前 7 个月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出口增长 11.7%。

（五）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进。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的安排部署。区域间对接协作和融通互动不断增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分工合作和科技联合攻关加强，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进一步发挥，上半年江苏、山东、浙江地区生产总值分别增长 5.7%、5.6%、5.8%。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稳步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工作深入开展，推动出台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六）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扎实有力。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关于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的安排部署。稳就业力度加大，出台加力岗位挖潜扩容、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实施方案，7 月份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4.9%。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制定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深入实施，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扩大。生态环境质量延续向好态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有力有效，全力应对部分地区干旱、洪涝等各类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力保障。

从目前掌握的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数据以及各

方面了解的情况看，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经济增长、就业、消费、外贸进出口、居民收入、基本养老保险、粮食能源生产、绿色生态、金融等指标进展顺利。

总的来看，上半年在顶住外部压力、消化累积风险的情况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成绩殊为不易。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各地区各部门实干笃行、聚力攻坚的结果，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砥砺前行前行的结果。

当前我国经济总体平稳运行，但也要看到外部冲击掣肘和内部风险挑战交织影响持续加深，我国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

从外部影响看，全球经济稳定增长面临严峻挑战，全球地缘政治风险对我外溢影响更趋复杂。从国内情况看，扩大内需仍面临一些制约，供需关系失衡矛盾突出；一些行业“内卷式”竞争，企业困难较多；稳就业压力持续凸显，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弱项；重点领域风险化解任务较重，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压力仍然较大。

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积极因素不断积累。一是国内需求潜力持续释放，将进一步夯实宏观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二是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壮大，将不断增强经济内生动力。三是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显著增强，将有利于我深入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四是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将为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有力支撑。最为重要的是，我们有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有底气应对发展中的各种风险挑

战，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力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推动物价水平合理回升、社会就业大局稳定与经济增长，稳住经济基本盘，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实施好党中央部署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各项部署，加快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相关举措落地见效。落实落细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充分释放政策效应。深入评估政策实施情况，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优化政策、细化措施、强化实施，增强政策针对性有效性。常态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不断完善政策工具箱。推进重点行业产能治理，实施好化解重点产业结构性矛盾促进提质升级的政策措施，综合整治无序非理性竞争。加强政策统筹和预期引导。

（二）不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清理限制性措施，出台扩大服务消费若干措施。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消费，提质增效实施“两新”政策。优化机制拓展投资增量，高质量推动“两重”建设。稳妥有序推进雅下水电工程、三峡水运新通道、沿江高铁、重大核电项目建设。实施好育儿补贴制度。适应需求变化，更多“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加快设立投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新机制。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长

效机制。

（三）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效能，推动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加快出台。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加快建设应用中试基地，推动各项行动走深走实。加快推动构建数字产业集群梯次布局体系。落实好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入落实助企帮扶政策，进一步加大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力度。

（四）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目录，实施好民营经济促进法。深化输配电价改革和供水、供气、供热等重要公用事业价格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多措并举稳外贸稳外资，深化与重点国别经贸合作。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稳慎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落实好关于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五）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序化解融资平台金融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结合城市更新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扎实有力推进“好房子”建设。有序处置金融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中小银行风险处置。巩固资本市场回稳向好势头，更大力度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本。

（六）全面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动区域间协同联动，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深入实施“东数西算”、西气东输、西电东送等工程。贯彻落实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部署，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和收购。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水平。

（七）以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快实施“三北”工程、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等重大工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强化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积极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节水管理，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八）多措并举保障改善民生。大力稳就业促增收，落实稳岗返还提标、社保补贴扩围等稳就业政策，深入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强化以失能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

（九）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夯实粮食安全基础，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等重点工程。加力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重点任务。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强化能源资源供应保障，保持油气稳产增产，加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做好防汛防台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

央周围，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切实运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学习教育成果，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主动扛起责任，强化担当作为，继续发扬求真务实作风，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创造性抓好各项工作落实，高质量完成全年和“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1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我国经济展现强大活力和韧性，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接续发力，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从收入级次看，1—7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839亿元，同比增长0.1%，其中1—2月下降1.6%，1—3月下降1.1%，1—4月下降0.4%，1—5月下降0.3%，1—6月下降0.3%。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538亿元，下降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77301亿

元，增长1.8%，其中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收入增幅分别为1.8%、1%、1.7%、6.1%。31个省份中，27个省份正增长。

从收入构成看，1—7月，全国税收收入110933亿元，同比下降0.3%。其中，国内增值税增长3%；国内消费税增长2.1%；个人所得税增长8.8%；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下降6.1%，关税下降6.5%，主要受一般贸易进口下降影响；企业所得税下降0.4%，主要是汇算清缴上年企业所得税减少；出口退税14065亿元，同比多退1240亿元，有力支撑外贸出口。全国非税收入24906亿元，同比增长2%，增幅持续回落。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长4.6%，主要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入增加带动；罚没收入下降4.9%。

从财政支出看，各级财政部门加强预算执行，保持必要支出强度，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1—7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737亿元，同比增长3.4%。其中，中央本级支出增长8.8%，地方支出增长2.5%。全国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领域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621亿元，增长9.8%；教育支出24438亿元，增长5.7%；卫生健康支出12402亿元，增长5.3%；科学技术支出5330亿元，增长3.2%；住房保障支出4692亿元，增长0.2%；节能环保支出2949亿元，增长4.3%；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2012 亿元，增长 5.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124 亿元，同比下降 0.7%。其中，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96 亿元，增长 8.8%；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20528 亿元，下降 1.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950 亿元，下降 4.6%。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287 亿元，同比增长 31.7%。其中，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 7109 亿元，增长 4.5 倍，主要是拨付 5000 亿元特别国债资金向中央金融机构注资；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7178 亿元，增长 18.1%，主要是安排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增加较多，同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关支出 23572 亿元，下降 6.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42 亿元，同比下降 1%。其中，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0 亿元，下降 1.4%；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1182 亿元，下降 0.8%。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11 亿元，同比下降 20.2%。其中，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支出 648 亿元，下降 24.2%；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3 亿元，下降 15.1%。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2626 亿元，同比增长 8.4%。其中，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1.7 亿元，增长 5.3%；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2364.6 亿元，增长 8.4%。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3196 亿元，同比增长 4.2%。其中，中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1 亿元，增长 20.9%；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2975 亿元，增长 4.2%。截至 7 月末，基金累计结余 154373 亿元，增长 12.8%。

二、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
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预算法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全国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在落实好去年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基础上，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同时以深化改革破难题、以强化管理增效能，为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提供有力支撑。

(一) 靠前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着力提振消费。综合运用财税政策工具，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出台实施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政策等，将惠民生与促消费更好结合起来。扩大汽车报废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将手机等数码产品纳入补贴，提高资金兑付效率，截至 7 月末分三批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310 亿元，带动汽车、家电、手机等数码产品、家装、电动自行车等销售额超过 1.7 万亿元。1—7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4.8%，比去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促进扩大有效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比去年提前 1 个月启动发行，截至 7 月末已发行 7610 亿元，有力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工作。用好专项债券，截至 7 月末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75 万亿元。优化中央预算内投资投向领域，截至 7 月末已下达资金 6682 亿元，占全年预算的 91%。加强财政与金融协同。发行特别国债 5000 亿元，完成四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补充工作，预计可增加信贷投放空间 6 万亿元。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聚焦支农支小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1—7 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新增再担保业务

规模 9524 亿元，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及时有力应对外部冲击。对美加征关税予以反制，服务中美经贸高层会谈，坚决维护我国家利益。针对外部形势变化，出台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全力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统筹安排一定规模专项债券额度，支持偿还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推动解决“三角债”、“连环欠”问题。认真落实降低经营成本、鼓励研发创新、支持企业融资等惠企助企政策，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促进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健康发展。

（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支持加强科技战略规划、重大科技任务、科技资源平台等统筹，集聚各方资源合力。进一步增加投入、优化结构，今年中央本级科技投入比上年增长 10%，其中用于基础研究的增长 12.1%。加大对科技人才和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的支持力度，构建协同联动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全力保障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超前布局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强化央地协调联动，推进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通过科技、产业等渠道专项资金，支持制造业领域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推进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734 亿元，延长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促进企业购置新设备、应用新技术。探索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路径，竞争性遴选 26 个城市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35 个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对新一批 1200 多家“小巨人”企业给予奖补，带动梯度

培育更多创新型企业。

（三）加强改革攻坚，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推进将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面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大力推动项目清理整合，促进部门预算安排更科学、支出结构更合理、履行职能更有力。针对中央本级通用项目、跨部门共性项目和部分资金规模大、实施周期长的专用项目，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出台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定位、优化布局、规范管理。完善税收制度。统筹考虑央地收入划分、税收征管能力等因素，加快推进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改革。稳步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做好消费税立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工作，加快制订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建立健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优化财政体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适当压减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优化转移支付项目设置。进一步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地方发展产业、培育财源。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规范省以下财政事权、收入等划分。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研究建立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长效监管机制。适当下放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权限，开展“自审自发”试点。推动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制定专项债券投资项目形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推动清产入账。按规定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工作。指导督促地方科学分类、精准置换，加强置换债券发行和资金全流程监管，严防政策执行走偏。截至 7 月末，各地发行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再融资债券 1.88 万亿元，完成今年 2 万亿元额度

的 94%，置换后债务平均利息成本降低 2.5 个百分点以上，大幅减轻地方还本付息压力，促进畅通微观经济循环。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对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严查快处，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指导地方加强隐性债务置换与融资平台改革转型的衔接，截至 7 月末，全国融资平台数量较 2023 年 3 月末减少六成以上。激励引导地方更好统筹化债和发展。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已下达 9.52 万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2%。健全分级保障责任体系，推动地方下沉财力，预算编制、执行优先保障“三保”资金需求，强化库款、新增暂付性款项等监测预警，及时做好应对处置。积极支持相关领域化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出台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截至 7 月末，各地发行相关新增专项债券超 2700 亿元。

（五）持续增加民生投入，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中央财政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667 亿元。出台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等增量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扩大一次性扩岗补助对象范围，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培养更多紧缺技能人才。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教育资源扩优提质。落实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逐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今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学前一年公办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民办园适龄儿童给予相应减免，预计惠及约 1200 万人。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扩大高中阶段教育学位供给，推进“双一流”建设。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由年生均 6000 元提高

至 7000 元。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及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标准，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374 亿元，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等。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至每人每年 700 元，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中央财政下达相关补助资金 4364 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至每人每年 99 元，加强国家免疫规划实施，完善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财政下达相关补助资金 1014 亿元。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育儿补贴制度，对 3 周岁以下婴幼儿按每孩每年 3600 元的国家基础标准发放育儿补贴。按照 2% 的总体水平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将城乡居民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 1.1 万亿元、调拨全国统筹调剂资金 1528 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支持地方开展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老年助餐服务等，推进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体系，支持地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中央财政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67 亿元。出台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及时核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部分地区应对地震、洪涝等灾害。

（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强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调动地方重农抓粮积极性，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下达产粮大县奖励资金并在 40 个县启动实施粮食流通提质增效试点。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发布中央财政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清单，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等政策，强化惠农补贴管理。增强农产品综

合保障能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和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畜牧业稳定发展。推动提升乡村发展和治理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70 亿元全部下达，重点加强产业就业帮扶。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支持新建 50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40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198 个农业产业强镇。统筹用好相关领域资金，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遴选 20 个城市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加大配售型和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力度，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支持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中央财政下达奖励资金 420 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加大区域战略实施力度。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加快发展。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

（七）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清晰界定流域省份责任义务，促进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制定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中央层面组织协调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统一建立补偿机制，安排奖励资金，调动全流域生态保护积极性。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财政下达专项资金 691 亿元，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农村生活垃圾、黑臭水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新增实施

10 个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促进人水和谐。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中央财政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1202 亿元，增强重点生态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继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新增支持 20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加强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三北”工程建设、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等，中央财政下达相关资金 967 亿元。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健全绿色转型财税政策，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推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引导增加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深入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城市群示范应用，新增 75 个县开展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大力支持清洁能源发展，推动我国风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技术水平保持全球领先。

（八）强化财政管理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必要支出，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督促预算单位节约开支、勤俭办事。建立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实现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调剂共享，已汇聚超过 30 万条资产调剂共享和需求信息。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紧扣当前财税体制改革和财政管理工作需要，在 12 个省份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因地制宜探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新路子。各试点省份精心谋划、周密部署，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提升财政资金绩效。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预算编制时突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执行过程中突出绩效监控和纠偏，执行结束后突出

绩效评价质量和结果运用。压实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责任，坚持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必须管绩效，推动更多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财会监督检查。针对财经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中央和地方财政联动，在全国范围内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整饬秩序、严明纪律。严肃处理 2024 年财会监督发现问题，对 285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637 名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总的看，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我们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各项任务，严格执行全国人大批准的预算，把做强国内大循环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发力、适时加力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工作靶心，强化协同配合，树牢底线思维，不断完善政策工具箱，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在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上持续下功夫，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各种不确定性，增强我国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压实预算执行责任链条，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保障资金安全有机结合起来，推动资金和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继续实施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落细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激发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

潜力。积极发挥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作用，加强财政与金融协同配合，将更多公共服务纳入投资支持范围，积极鼓励民间投资发展。二是全力支持稳就业稳外贸。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支持做好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稳岗扩岗等工作，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岗位，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保障好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支持企业稳订单、转内销、拓市场、保运营，切实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用好多双边财经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商签更多自贸协定，持续深化国际经贸合作。三是加快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强化产业创新科技供给，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持续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央财政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加强科技资源统筹配置，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力度，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在财政补助、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对待，为企业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四是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一老一小”服务，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实施好育儿补贴、学前教育免费等政策。加强重大民生政策跨部门统筹协调，持续完善教育、卫生健康等重点民生领域支持政策，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强化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推动民生建设更加公平、均衡、普惠、可及。五是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继续实施一揽子化债政策，在稳步推进隐性债务置换的同时，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强化财政运行分析研判和动态监测，加强库款调度和应急处置，确保“三保”底线筑牢兜实、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用好相关政策工具，协助做好融资平台改革转型、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等工

作。六是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和水平。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要求，结合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深化落实各项财税改革举措，努力在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零基预算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消费税改革、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扎实做好审计整改，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压实地方和部门责任，督促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提高预算约束力和财税法规制度执行力。七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督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带头过紧日子，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各项规定，从严从紧控制政府采购、国内差旅活动、因公临时出国（境）、办公用房等，扎

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推动制定发展规划、出台政策措施、新上重大项目与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水平相适应，力戒大手大脚、寅吃卯粮，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更多用在发展所需、民生所盼上。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奋发进取、埋头苦干，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 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请审议。

一、2024 年我国政府债务 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政府债务余额 92.6 万亿元（含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其中，国债余额 34.6 万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47.5 万亿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10.5 万亿元。

（一）国债情况

从债务规模看，2024 年，经全国人大批准的国债限额 35.2 万亿元。年末国债余额 34.6 万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内。其中，内债余额 34.2 万亿元，外债余额 3660 亿元。

从发行情况看，2024 年全年发行国债 12.6 万亿元，其中用于弥补中央财政赤字 3.3 万亿元、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并于 2024 年到期的国债本金 6.4 万亿元、年内发行年内到期的短期国债 1.7 万亿元、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 1 万亿元、动用待发国债额度增加国债发行 2023 亿元。发行内债 12.5 万亿元，其中，记账式国债 12.1 万亿元，储蓄国债 3363 亿元。发行境外主权债券 900 亿元，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8 亿元。

从还本付息情况看，财政部进一步强化国债

资金预算管理，认真制定国债偿还计划，持续优化国债偿还机制，切实维护中央政府信誉和投资者利益。

（二）地方政府法定债务情况

从债务规模看，2024 年，经全国人大批准的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2.8 万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3 万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5 万亿元。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7.5 万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6.7 万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0.8 万亿元，均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内。

从发行情况看，2024 年，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 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4.7 万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700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4 万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5.1 万亿元。全年合计，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8 万亿元。

从还本付息情况看，地方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均有明确的政策和预算安排，到期本金一部分安排发行再融资债券接续，一部分安排财政资金和项目专项收入偿还，财政部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对各地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进行把关；到期利息安排财政资金偿还。

从投向领域看，地方政府债券主要投向公益性基础设施、市政设施、保障性住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等领域，积极发挥政府投资

撬动作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政府债务风险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82.1 万亿元，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初步核算数 134.9 万亿元计算，全国政府法定负债率（政府债务余额与 GDP 之比）为 60.9%。加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10.5 万亿元后，全国政府负债率为 68.7%。

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2024 年以来，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审议意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远近结合、堵疏并举、标本兼治，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优化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不折不扣地抓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各项任务的贯彻落实。

（一）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建设，更好发挥政府债务功能

一是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统筹确定年度财政赤字规模和新增政府债务规模，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筑牢产业发展基础、切实保障改善民生提供坚强动力。2024 年赤字率按 3% 安排，全国财政赤字规模 4.06 万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3.9 万亿元；发行 1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其中 7000 亿元用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以下称“两重”），3000 亿元用于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以下称“两新”）。

二是不断健全完善国债发行管理。持续优化国债期限结构，加强国债发行、预算执行和库款

管理的统筹协调。支持中国人民银行推动在公开市场操作中开展国债买卖举措落地实施。全面发展政府债券柜台市场，推动所有政府债券品种上柜交易。加强政府债券全市场数据集中统一监管，提升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效率。推动第三批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工作，更好发挥国债期货市场风险对冲功能。

三是积极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功能。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制度顶层设计。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压实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设计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计划，保持各月发行量总体均衡并适度靠前，既与项目下达进度较好匹配，又减轻集中供给对市场的压力。“两重”建设总体进展顺利，“两新”政策实施成效明显，为促进宏观经济平稳运行、推动重点领域投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是优化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明确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打通在建项目续发专项债券绿色通道；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监管和债务偿还机制，对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

（二）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一是推动出台一系列增量化债支持政策。为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经党中央批准并履行有关程序，出台一系列增量化债支持政策，包括增加 6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从 2024 年开始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专项债券中安排 8000 亿元补充地方政府性基金财力、明确 2029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棚户区改造隐性债务 2 万亿元仍按原合同偿还等。截至 2025 年 7 月末，已累计发行置换债券 3.9 万亿

元，实际使用 3.6 万亿元，各地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幅减轻。

二是坚决遏制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督促地方政府强化预算约束、划清政企权责边界，严禁地方政府通过国有企事业单位违规举债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严禁举债建设楼堂馆所、形象工程。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持续保持零容忍的高压监管态势，对违规新增和虚假化解隐性债务等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三）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监测监管体系

一是紧紧围绕政府债务管理关键环节开展审计监督。审计部门将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重点关注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不断加大对隐性债务审计力度。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扎实推进各责任主体落实整改，促进审计结果高效运用。

二是积极配合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有关工作，与预算报告、决算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等有关工作加强协同、充分衔接，按规定报告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等情况。督促地方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三是坚决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对 2023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国务院组织财政部等部门进行认真研究，从更好统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监管、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法治化建设等方面，系统梳理并详细报告有关进

展情况，提出下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总体看，经过各方共同努力，2024 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债务管理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明显缓释，财政运行链条更加畅通，市场预期总体持续改善，为促进我国经济行稳致远提供了重要支撑。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政府债务及相关领域管理还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对此，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切实把防风险、强监管摆在突出位置，积极采取措施深入推进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2025 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靠前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优化完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管理制度机制，持续推进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和其他相关领域风险。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监督，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一）优化政府债务规模结构。从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全面评估我国政府偿债能力、举债空间和债务风险，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保障财政可持续性和经济健康发展。逐步优化一般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规模结构，满足不同情形下的政府宏观调控需要。

（二）更好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作用。畅通各方信息共享渠道，推动自上而下统筹谋划重大

项目，集中力量支持发展急需、长远有利的大事要事难事。认真评估“两新”政策实施情况，优化完善政策安排。加强“两重”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建设期内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监管，项目建成后加强对项目运营、收益、资产等情况的管理。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还本付息资金安排。

（三）强化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持续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新机制，督促地方统筹落实专项债券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等方面政策。落实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主体责任，指导地方提高项目储备质量，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等支持政策。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专项债券形成资产管理，强化债券项目专项收入核算和还本付息资金归集，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四）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配合做好预算法等相关法律修改工作，细化完善政府债务管理等内容。指导督促各地有序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存量债务，坚决剥离政府

融资功能，加快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督促地方政府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金融机构融资业务，坚决从供需两端堵住违法违规举债的途径。持续发挥部门协同监管合力，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

（五）积极配合人大监督相关工作。深刻认识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每年定期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相关工作，不断提升政府债务治理能力和水平。坚持系统思维、全局观念，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与相关领域报告的贯通协同。坚持上下联动、问题共答，督促地方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细化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内容，依法接受人大监督。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坚实基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 监 督 调 研 报 告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许宏才
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召开座谈会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介绍，到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开发银行等部门单位和江苏、浙江、湖北、广西、四川等省（区）开展调研，并委托天津、安徽、河南、贵州、云南、陕西等省（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协同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情况介绍和意见建议。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了监督调研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肖捷、张庆伟指导和参加有关调研活动，全国人大财经委侧重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部分组成人员、部分全国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参加有关调研活动。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和风险防范化解取得积极成效

2024 年以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国务院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宏观调控，及时出台一系列增量政策举措，不断优化政府债务管理，更好发挥政府债券功能，有力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健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各地加强组织领导，用好中央支持政策，统筹调度资金资源，政府债务监管和风险防范化解取得积极成效。

（一）着力加强政府债务使用管理

出台超长期特别国债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办法，采用“日常抽查+集中核查”方式，加强资金使用情况全过程监督，“两重”建设总体进展顺利，“两新”政策实施成效明显。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管理机制，实施专项债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扩大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范围，开展“自审自发”试点，完善资金监管和债务偿还机制，推进专项债形成资产管理工作，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2024 年国务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出台增加 6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等一系列增量化债政策，支持地方稳妥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截至 2025 年 7 月末，已累计发行置换债券 3.9 万亿元、实际使用 3.6 万亿元，有效减轻了地方还本付息压力。强化纪检监察、财政、金融监管等部门的贯通协同，严格执行不新增隐性债务“铁的纪律”，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

（三）持续加强政府债务监督

财政部门加强对涉及新增隐性债务、虚假化债等违法违规问题核查，推动问责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审计部门对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资金及相关项目建设开展审计，加大对隐性债务的审计力度，并依法依规推动严肃问责。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在人大预算决算审查、预算执行监督、审计整改监督等工作中，加强对政府债务的常态化监督，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改进工作。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政府债务余额 92.6 万亿元，其中：国债余额 34.6 万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47.5 万亿元，均控制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限额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余额 10.5 万亿元，比 2023 年末减少 3.8 万亿元。全国政府负债率 68.7%。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调研中，各方面反映，当前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政府债务管理有待加强

超长期特别国债管理有待完善，还本付息资

金来源、偿还责任有待进一步明确。一些地方政府专项债存在偿还压力。政府债务资金形成资产管理仍需加强。市场化约束机制不够健全。

（二）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和虚假化债时有发生

部分地方化债资金使用管理不严，有的地方仍新增隐性债务，或虚假化债、掩盖地方真实债务水平。有些地方超出财政承受能力上项目，脱离预算约束搞建设，尚存在新增隐性债务的隐患。

（三）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有待优化

近年来由于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叠加实施专项债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政策和土地出让收入大幅下降，政府法定债务规模增长较快。国债占比较低、地方债占比高，一般债占比高、专项债占比较高，政府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三、意见 建 议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加快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增强紧迫感、不松劲不懈怠，压实责任、突出重点，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结合调研情况，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加强统筹衔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完善超长期特别国债管理，加强与预算内投资等政府投资资金的统筹衔接，完善还本付息办法。合理确定专项债规模和比重。健全债务形成资产管理。更好发挥市场化约束机制作用，完善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制度。

（二）用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隐性债务

指导各地合理分配使用债券资金，有效释放债务空间，缓解债务压力。全面落实隐性债务问题终身问责、倒查责任要求。加强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财政预算的衔接，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

估，严禁超预算、无预算上项目。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出清。

（三）优化政府债务规模和结构，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可持续，

根据经济增长、资产负债、财力状况等因素，研究健全政府债务支持发展和控制风险的指标体系。优化中央国债和地方债、地方一般债和专项债结构。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 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1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文化和旅游部部长 孙业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情况，请审议。

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对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建设文化强国和旅游强国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部署组建文化和旅游部，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发展。党的二十大部署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这项工作，通过立法修法、执法检查等方式，持续给予指导和支持。国务院加强制度设计，对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作出部署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力推动文化和旅游加快融合、相互促进。

一、工作举措和成效

（一）完善融合发展的制度设计。国家层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完成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整合，理顺行业管理服务体制机制，坚持文化和旅游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推

动各领域、多方位、全链条融合文化和旅游工作。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对文旅融合作出具体部署，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化文化和旅游发展合理空间保障。推动将文旅融合发展纳入黄河保护法、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在文化产业促进法、旅游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制修订中充分体现融合理念。实施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制定了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大多数省份出台了文旅融合发展的专项政策文件。

（二）构建统筹协同的工作格局。在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文化和旅游部门主抓、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的大旅游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部署，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人民银行等部门加强资源要素保障。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体育、林草、民航、文物等部门，推进“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推动文体旅、文商旅、农文旅等融合发展，培育研学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冰雪旅游、生态旅游、康养旅游等融合业

态。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会同有关方面举办重点文化和旅游展会，将文旅融合作为重要内容，搭建交流合作平台。

（三）促进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坚持保护第一，把文旅融合发展与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统一起来，通过旅游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代表现代化建设成就的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合理旅游开发，弘扬蕴含其中的精神文化内涵。挖掘利用革命文物、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推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开展红色草原建设，更好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推动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探索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相结合的新机制新方法。发展“文物游”、“考古游”、“博物馆游”，发布近 400 条文物主题游径。推动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布优秀案例、特色线路，推动非遗元素有机嵌入旅游场景。加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价值挖掘。推出《国家宝藏》、《非遗里的中国》等融媒体节目。

（四）提升旅游发展的文化内涵。坚持以文化为魂引领旅游发展，深入挖掘特色文化、地方史志、文学作品等价值，在产品打造、宣介讲解中融入更多优质文化内容。将融合发展纳入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标准。加强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推出人文、建筑和时尚相融合的城市漫步线路。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深入挖掘利用乡村自然和文化资源、生产和生活方式，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促进旅游演艺发展，遴选发布全国旅游演艺精品项目。发挥重大文艺创作工程作用，创作彰显地方人文风情、旅游魅力的优秀作品，培育“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等品牌。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

代表达，打造沉浸式文化体验场景，开发适应现代消费需求的文创产品。推动文化、旅游与科技融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挥科技馆等科普资源作用，打造“科学文化之旅”系列活动。

（五）优化融合发展的基础环境。统筹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实现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进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整合。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推进综合监管，治理“黄牛”倒票、强迫购物、不合理低价游等突出问题。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完成省、市、县三级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统一行使文化、旅游等行政执法职责。推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培育主客共享的高品质公共空间。优化旅游住宿、餐饮、厕所、交通等服务，支持发展文化内涵丰富的主题酒店、特色民宿、特色餐饮等旅游服务，新建、改扩建旅游厕所约 15 万座，完善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自驾游服务体系，建设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风景道。

（六）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整合资源和渠道，创新内容和方式，更好发挥文化提升旅游魅力、旅游促进文化交流作用，形成叠加大效应。与 30 余个国家互办文化和旅游年（节），持续打造“欢乐春节”、“茶和天下·雅集”、“良渚论坛”等品牌活动，推动“北京中轴线”、“西夏陵”、“春节”等成功申遗，15 个乡村入选联合国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一体推进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机构建设。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推出优化签证、支付、退税等便利化举措，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海外推广。培育对外文化贸易新优势，文学作品、网络游戏、网络影视剧、潮玩等成功“出海”，助力文化走出去、游客迎进来。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促进海峡两岸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一系列政策举措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质量效益明显提高。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相互交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注入新动能。优秀文化资源、创意设计深度融入旅游发展，引领旅游提升品位、丰富内涵，有力促进了旅游业发展提质增效。旅游以润物无声的方式传播文化价值、人文精神，有效提升了文化的吸引力、传播力、影响力，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人民文化自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是文化和旅游有效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相互渗透融合，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成新的增长点，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提升。2023 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 5.95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4.59%；全国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为 5.48 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4.24%。文化和旅游积极融入新型城镇化、乡村全面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带动商贸、制造、农业、体育、交通等行业释放活力，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得到更好满足。文旅融合新业态蓬勃发展，消费场景推陈出新，人们在文化和旅游活动中愉悦身心、纾解情绪、陶冶情操，美好生活体验更加丰富多元。2024 年国内出游 56.15 亿人次、出游总花费 5.75 万亿元。“文博热”、“非遗热”持续升温，2024 年全国 7046 家备案博物馆接待观众 14.9 亿人次、创历史新高；文创产品成为“把文化带回家”的重要载体，国家博物馆凤冠冰箱贴 1 年销量突破 200

万件；众多非遗项目通过旅游更好融入现代生活，人们在旅途中沉浸体验非遗之美、感悟文化魅力。“村晚”、“村超”、“村歌”、“苏超”等赛事活动活力四射，成为人民群众向往美好生活的生动注脚。

四是中华文化影响力不断提升。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有力促进了人员流动往来、人文交流合作，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2024 年我国入境游客 1.32 亿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 942 亿美元，“中国游”、“中国购”成为海外民众新时尚，既彰显了中华文化的力量，也彰显了中国对外开放的自信与底气。一些文化产品在海外引发热烈反响，有效传播了中华文化，并带动相关取景地成为热门入境旅游目的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中依然存在不少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解决。

（一）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还需健全。文旅融合理念已经深入人心，但一些地方领导管理体制、部门间协作推进机制还没有完全理顺。文旅融合产业链协同性不足，资源要素尚未有效整合，市场机制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具备产业带动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较为缺乏。

（二）融合深度有待拓展。文化和旅游深度互动不足，对优秀文化资源挖掘利用不够。有的地方未能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存在过度商业化倾向。有的地方拆真建假，破坏了古城古镇古街风貌和历史文脉。一些地方旅游宣介、讲解中存在歪曲历史、文化失真等现象。

（三）高品质产品供给不足。产品供需结构不够合理，适应消费新趋势、新需求的产品还不

够多，一些地方存在产品单一、同质化等问题，节假日热门景区人满为患、热门博物馆一票难求现象较为普遍。科技赋能作用发挥还不充分，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有待加强。

（四）保障体系尚不完善。法治建设有待加强，现行法律中关于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规定较少。配套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仍需提升。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仍时有发生，涉旅安全管理还需加强。旅游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不够完善。融合发展专业人才不足，导游、讲解员等从业人员专业水平有待提升。

（五）国际交流合作水平仍需提高。核心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的竞争力还不够强，富有文化底蕴、适应国际游客需求的旅游产品有待进一步开发，住宿、交通、购物、外语导览等配套服务水平还需提升。对外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投入不足，品牌体系仍需持续打造。

三、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主要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担负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让诗和远方实现更好联结，共创美好生活、共促经济社会发展。

（一）完善体制机制和保障体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加强部门间、地区间协作，加强对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工作的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将文旅融合发展纳入各级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产业布局，避免重复建设，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源。推进文化产业促进法、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立法和旅游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修改，编制“十五五”文化、旅游相关规划，制定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政策文件，完善法治保障和政策支撑。优化支持机制，深化文化、旅游与金融合作，完善多元投入模式。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倡导错峰出游。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文化创意、开发运营、数字技术、外语导游等紧缺人才培养，提高导游的地方文史和文物知识水平。

（二）深化文化资源挖掘阐释利用。推进全国文物普查、全国非遗普查，把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防止过度开发、歪曲滥用，杜绝大拆大建、拆真建假。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在确保文物安全前提下，深化文物开放利用，建设文物主题游径，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提升展陈质量。持续推进非遗进景区、度假区、街区，推出更多非遗特色旅游产品、线路和目的地。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和传统村落整体保护、活态传承。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创新红色旅游产品体系。推进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

（三）全链条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强化文化内容提炼、有机嵌入，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内涵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优质研学课程和高质量营地。提升旅游演艺、文创产品的文化含量，鼓励文艺院团参与旅游演艺创作演出。遴选推荐具有地方风味的特色美食，培育更多高品质的文化主题酒店、特色民宿，将文化元素有机融入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在景区宣介、产品打造、导游讲解中注入更多思想性、

艺术性内涵，抵制歪曲历史、恶搞经典、鼓吹腐朽文化等言行。

（四）创新深度融合的产品和服务。适应深度体验、休闲度假等消费新趋势，引导各地特别是中小城市、小城镇和乡村打造彰显文化特质、蕴含烟火气息的消费体验，营造主客共享、居游同乐的生活氛围。持续丰富“演出+旅游”、“影视+旅游”等业态，鼓励发展海洋、邮轮、低空旅游等体验性强的产品，满足多层次消费需求。统筹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和使用，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功能融合。

（五）推动科技赋能新业态新模式。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加大科技研发与应用力度。稳步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应用，加快发展以智能交互、沉浸体验为特征的新型业态，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改造提升传统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创新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场景。

（六）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融入城市更新和乡村建设，增强城乡审美韵味，助力村容村貌改善，营造宜居宜游环境。创新发展工业旅游，弘扬工业文化，用创意、艺术、科技元素激活工业遗产。促进文化、旅游与农业融合，培育特色鲜明的农耕体验、科普教育、田园观光等产品。支持发展集文化体验、旅游休闲、商业消费于一体的文商旅综合体。持续推进“跟着赛事去旅行”，促进体育赛事活动与文化和旅游体验多元融合，推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与冰雪运动、冰雪装备融合发展。立足各地资源禀赋，合理发展旅居休闲、森林康养、温泉养生、避暑避寒等业态。

（七）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贯彻落实文化和

旅游领域法律法规，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合理流动、高效配置，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完善文艺单位、文化企业与旅游经营主体对接合作机制。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因地制宜推出消费惠民措施。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出台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持续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强化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加大对突出问题的打击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强化涉旅安全风险源头防范。推进文明旅游，营造文明旅游环境。

（八）深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践行全球文明倡议，畅通双多边政府间合作渠道，丰富民间交往形式，加强与国际组织沟通协作，办好中外文化和旅游年（节），增进民心相通、人员往来。将旅游推广有机嵌入国际文化交流活动，吸引更多外国民众赴华旅游。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持续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旅游精品线路和目的地，在“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推广中融入中华文化典型符号，立体展现中华历史之美、山河之美、文化之美。深化与港澳台地区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引导出境游客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文化习俗，当好中华文化传播者。

我们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加快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以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为抓手，持续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文化强国、旅游强国。

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和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请审议。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不是别人要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应对气候变化摆在国家治理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作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把“双碳”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and 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党的二十大要求，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采取积极行动，取得显著成效。我国构建了全球最大、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建成了全球最大最完整的新能源产业链，贡献了全球四分之一的新增绿色面积。碳强度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目标完成情况基本符合 2030 年国家自主贡献（NDC）目标预期进度，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和森林蓄积量已提前完成 2030 年 NDC 目标。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长期支持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持续加强法治建设

和工作监督，为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主要进展和成效

在党中央领导下，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全力做好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形成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加快构建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推动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

（一）能源和产业转型成效显著。截至 2025 年 6 月底，非化石能源装机容量达 22.2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例达 60.9%。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煤电“三改联动”，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天然气生产和利用量稳步提升。加快建设“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和重大水电工程，核电在运在建规模升至世界第一。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清洁发电体系和输电网络。初步建成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新三样”等新质生产力，“十四五”以来光伏组件、锂电池产量分别增长 3.7 倍、6.4 倍以上，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10 年全球第一。同时，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累计完成 5.9 亿吨粗钢产能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大力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超 6000 家，实现产值

占制造业总产值约 20%。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

（二）重点领域绿色发展持续推进。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绿色建造，2024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 16.9 亿平方米，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面积的 97.9%。构建清洁低碳交通运输体系，2024 年重点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约 70%，民航绿色转型成效突出。加快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我国已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快最多的国家。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将氢氟碳化物纳入配额管理，发布实施甲烷控排方案。

（三）全国碳市场逐步完善。出台关于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公布实施《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制定系列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规范等，法规政策基础框架搭建完成。建立实施月度存证数据日常监管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完成全国碳市场首次扩围，纳入钢铁、水泥、铝冶炼三个行业，覆盖全国碳排放量超 60%。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 6.7 亿吨，成交额 459.3 亿元。启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首批核证自愿减排量完成登记交易，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四）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深入推进。印发实施《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2035》，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开展城市体检和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气候系统监测向多圈层拓展，气象灾害预警能力持续提升。强化重大灾害防范应对，基本建成全国应急指挥体系。加强基础设施韧性建设，出台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将适应气候变化要求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

划，加强青藏高原、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等重点区域适应工作。发布早期预警促进适应行动方案，打造气候适应伙伴关系。

（五）基础能力稳步夯实。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上线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常态化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印发关于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开展产品碳足迹标准编制、标识认证等工作。出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建设方案，持续开展碳计量能力建设。多颗生态环境监测卫星在轨运行，提升遥感监测能力。将碳排放管理员、碳汇计量评估师等纳入职业分类大典，增设 20 个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普通本科和职业本科专业，加快专业化人才培养。开展多种宣传活动，探索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提升全民绿色低碳意识。

（六）科技创新和政策激励不断强化。完善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编制碳中和技术发展路线图。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全国重点实验室，强化低碳零碳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加强气候变化机理研究与应对关键技术研发。完善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推广应用绿色低碳技术。中央财政不断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新能源发展、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等。推动绿色税制改革，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优惠政策。强化绿色金融支持，建设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加强信息披露。截至 2024 年底，碳减排支持工具激励贷款发放超 1.3 万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36.6 万亿元。

（七）为全球气候治理作出重要贡献。服务元首气候外交，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为《巴黎协定》落实作出重要贡献。发起建立“基础四国”、气候行动部长级会议等多边磋商机制，凝聚政治共识。高质量履行国际义务，向联合国

提交气候履约报告。作为全球最大清洁技术出口和投资国，推动风电、光伏成本大幅下降。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深化南南合作，共建绿色“一带一路”，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合作。全面参与引导各领域气候问题磋商，积极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等单边措施，推动规则标准国际衔接互认。

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在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国作为最大发展中国家，仍面临一系列问题与挑战，统筹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任重道远。

（一）碳排放强度控制难度大。“十四五”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全力推进碳强度下降取得积极进展，但受新冠疫情、极端天气、国际经济贸易环境变化等影响，推动碳强度下降难度较大。我国要用全球历史上最短时间实现碳达峰到碳中和，完成全球最高碳强度降幅，任务十分艰巨。

（二）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面临挑战。能源需求持续较快增长，受数智化应用加速、气候变暖等影响，未来用电需求可能更高。新能源发电比例提升更加凸显煤电调峰等兜底保供作用，对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产业转型升级难度加大，部分地方盲目上马“两高”项目问题有所抬头，新兴产业面临部分核心技术“卡脖子”、同质化竞争等挑战。

（三）法律政策体系亟待健全。应对气候变化法律体系和标准制度尚不完善，亟需加强政策协同。能源体制机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碳核算、碳足迹、绿证、碳市场等政策衔接需进一步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仍较为薄弱，资金与技术缺口较大。

（四）基础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手段不足，数据准确性和时效性有待提升，排放因子本土化程度不高。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不足，关键低碳零碳负碳技术尚未规模化应用。部分地方和企业对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认识不足，仍依赖传统高耗能高排放发展路径，能力与工作要求存在差距。

（五）国际气候治理形势复杂严峻。气候危机加剧，2024 年全球平均气温较工业化前水平升幅首次突破 1.5℃，全球气候行动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全球气候治理面临不确定性，特朗普政府宣布再次退出《巴黎协定》，CBAM 等单边措施呈扩大化趋势。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今年是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五周年。我们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观念，持续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编制 2035 年 NDC 目标并推动落实，形成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健全法律政策，统筹推动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目标任务。配合立法机关研究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法律，加快推动出台生态环境法典，推动制修订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持续提升碳排放监管执法效能，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打击碳市场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政策统筹和数据共享，持续开展形势分析和调度提醒，尽最大努力落实“十四五”碳强度下降目标。谋划好“十五五”有关工作，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制定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办法。

（二）聚焦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坚持先立后

破，推进大型风光基地建设和水风光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分布式能源。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科学布局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光热发电。加强化石能源尤其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支持绿电直连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推进产业低碳转型，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建设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深化低碳城市建设。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深化人工智能等在重点领域应用。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建造。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三）健全市场机制，着力构建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加快全国碳市场建设，建立预期明确、公开透明的碳排放配额管理制度，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配额分配方式，有序提高有偿分配比例。逐步丰富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方式，有序扩大覆盖行业范围。持续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研究建立跨境碳交易管理制度。稳慎推进金融机构探索开发相关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绿电、绿证、碳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的政策协同。

（四）完善工作体系，全面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健全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加大城乡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和青藏高原等重点区域适应行动力度。多渠道强化预警平台建设，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防范应对能力。研究构建适应气候变化指标体系，制定成效评估方法，定期开展评估。继续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五）加强支撑保障，系统提升基础能力。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建立碳排放统计

快报制度，提高数据准确性和时效性。完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建设国家温室气体监测站网和立体监测体系。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建立完善标准计量体系，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加快能耗能效标准升级。完善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体系，规划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重大工程。加强基础研究，加大可控核聚变、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储能等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研发力度，推进碳汇、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技术研究。打造校企地联合创新平台，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人才培养。完善绿色税制，继续落实节能减排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做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领域扩容。推进气候投融资，加强财政资金与金融工具配合。倡导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六）坚持多边主义，持续提升我国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影响力、引导力和塑造力。强化双多边合作交流，推动多领域、多层次国际合作，深化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研究跟踪国际气候领域法律发展动态，加强绿色贸易投资国际合作，推动碳排放统计核算、碳足迹等规则标准国际衔接互认。编制气候变化透明度履约报告。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国际传播，为全球气候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已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关键时期。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工作，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推动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国务院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1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蓝佛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十四条规定，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照资源税法的原则，对取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试点征收水资源税；国务院自资源税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内，就征收水资源税试点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为落实资源税法有关规定，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请审议。

一、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 实施情况

（一）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背景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我国人均水资源拥有量较低，水资源分布“北缺南丰”，水资源供需失衡、地下水超采等问题突出，逐渐成为制约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水资源保护利用，站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明确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2014年3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指出，要研究提出实施水资源税、原水水费、自来水费、污水处理费的一揽子方案，从实际出发，分层负责，分步

实施。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管理制度改革等情况，自2016年7月1日起分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至2024年12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实施，实现了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平稳转换。

（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遵循的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在保持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和计征方式等基本制度安排稳定的基础上，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并稳步扩大试点范围，稳妥有序推进改革。二是强化分类调控。增强税收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发挥水资源税对提高取水效率和优化取水结构的引导作用。三是体现地区差异。兼顾不同地区水资源禀赋、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合理设置不同地区最低平均税额标准。四是调动地方积极性。适当增加地方财力，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发挥地方主动性。五是改革和修法相衔接。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通过改革试点为修改资源税法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的主要内容

1. 纳税人和计税依据。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人。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其中，对一般情形的取用水按照实际取用水量征税，对采矿和工程建设疏干排水按照排水量征税，对水力发电取用水等按照实际发电量征税，对火力发电等冷却取用水按照实际发电量或者实际取用（耗）水量征税。

2. 税额标准。根据不同地区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统一规定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国家规定的幅度范围内结合地方实际自行确定具体适用税额。针对取用水的不同来源和类型，规定水资源税实行差别税额，其中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另外，水力发电取用水的税额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08 元。

3. 税收优惠。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对超出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取用水，授权地方减免水资源税；对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过自备井取用水，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采油（气）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取用水，国土绿化等生态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对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水资源税。

4. 收入归属。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原水资源费实行中央和地方 1：9 分成），适当增加了地方自主财力。跨省际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比照现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为保证改革后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5. 税收征管。水资源税一般按季征收。初

步构建了“税务征管、水利协作、自主申报、信息共享”的征管模式，强化对纳税人取水计量设施监管，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交换，加强和规范水资源税征管。

6. 配套政策。改革试点政策明确了水资源税和供水价格的关系。水资源税与自来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作为相关成本费用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同时，强调地方不得因改革增加居民基本生活用水负担。

（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的主要经验

一是分步实施，稳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与企业、居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为平稳推进改革，采取了由点及面、分步实施、逐步到位的做法。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率先在河北省开展试点；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 9 个省份纳入试点范围。2020 年 9 月 1 日，资源税法正式施行，明确国务院可以试点征收水资源税。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推行水资源费改税”的决策部署，在系统总结前期改革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分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较好地处理了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顶层设计和地方探索、破旧和立新等关系。

二是上下联动，协同发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不是简单的费改税，涉及税制改革、征管模式转换、价税联动、中央和地方税收管理权限划分等重点难点问题，必须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改革试点期间，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统筹协调，完善水资源税税制要素设计，加强征管协作，有力支撑了改革试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时出台水资源税改革试点配套政策，确定水

资源税具体适用税额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改革试点平稳落地。

三是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统一规定了不同地区水资源税的最低平均税额标准，体现了国家对水资源实行宏观调控的政策导向。在此基础上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规定自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兼顾了政策的统一性和灵活性。同时，对不同取用水类型和行为实行差别化的税额标准和减免税优惠政策，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纳税人优化用水结构，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四是政策协同，提质增效。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在税制设计和政策导向上，充分体现国家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有关要求，通过税收助力水利高质量发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与地下水超采治理、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建立健全初始水权分配和交易制度、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等改革措施相互配合、同向发力，有力促进了水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取得了积极成效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是新形势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绿色税制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从改革试点情况看，取得了“两增一降”的积极成效。

（一）执法刚性明显增强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对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行为从严从高征税。近年来各级税务、水利部门持续加强配合，通过建立征管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实现优势互补、齐抓共管。税务部门依托税收大数据逐步将无证取水户纳入管理范围，水利部门将无证取水户纳入取水许可管理，规范取用水行为。取用水和税收征管执法刚性明显增

强，实现了税收征管和水行政管理水平的“双提升”。截至 2024 年底，最先实施改革试点的河北省水资源税纳税人户数由试点初期的 1.33 万户增长至 1.87 万户；第二批试点的 9 个省份水资源税纳税人户数由试点初期的 4.4 万户增长至 9.1 万户。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以来，新纳入试点的 21 个省份水资源税申报户数达 8.7 万户，较改革前水资源费缴纳户数增加 1.3 万户。

（二）水资源税收入明显增长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在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上没有额外增加纳税人负担，但由于税收征管更加规范有效，水资源税收入较改革前有明显增长。2017 年是河北省试点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全年水资源税收入 19.4 亿元，较改革前一年增长约 68%。2018 年是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范围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全国 10 个试点省份实现水资源税收入 176.5 亿元，较改革前一年增长约 40%。2025 年第一季度是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后的首季征期，全国共实现水资源税收入 104 亿元，其中新纳入试点的 21 个省份较 2024 年季均水资源费收入增长约 16.4%。

（三）重点调控领域取用水量逐步下降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对取用地下水、特种取用水、超许可或超计划取用水行为等从高确定税额，并对工业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减征水资源税，释放了明确的政策调控信号，有利于推动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据统计，前期试点的 10 个省份企业超计划取用水量由 2018 年的 6.5 亿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3.7 亿吨，降幅达 43.1%；高尔夫球场、洗车等特种取用水量由 2018 年的 602 万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513 万吨，降幅达 14.8%。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后，新纳入试点的 21 个省份 2025 年

第一季度的地下水取用水量、特种取用水量分别较 2024 年季均下降 15.4%和 41.5%。

目前，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全面实施尚不到一年，特别是新试点地区多为南方丰水省份，其取水情形与其他试点省份有较大差异，改革试点成效还需要实践和时间检验。

三、下一步工作考虑

全面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率先落地的重大税制改革任务。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我们将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不断提升改革成效。

（一）持续跟踪改革试点情况，完善政策执行口径

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将持续跟踪改革试点情况，及时总结经验，评估实施效果，认真研究解决地方在改革试点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细化政策执行口径和征管制度，指导地方落实好改革试点政策，不断提升改革成效。

附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省 份	地表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北京	1.6	4
天津	0.8	4
山西	0.5	2
内蒙古		
河北	0.4	1.5
山东		
河南		

（二）进一步深化部门协作，提高管理效能

税务总局和水利部将进一步完善水资源税征管模式，推动地方税务和水利部门在信息共享、协作共治、联合监管等领域加强协作配合，构建系统共建、数据共享、事项共商的水税协作模式，实现优势互补，持续提升水资源税征管和水资源管理效能。

（三）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适时启动修法程序

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加强税制改革与税收立法的有效衔接。待积累试点经验、条件成熟后，国务院将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资源税法修改建议，通过税法规范水资源税基本制度。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持续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附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省 份	地表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陕西	0.3	0.7
宁夏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0.2	0.5
江苏		
浙江		

省 份	地表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广东	0.2	0.5
云南		
甘肃		
新疆		
四川	0.1	0.2
上海		
安徽		
福建		

省 份	地表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水资源税 最低平均税额
江西	0.1	0.2
湖北		
湖南		
广西		
海南		
重庆		
贵州		
西藏		
青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1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郑建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东明、郑建邦、彭清华担任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社会委主任委员杨振武担任副组长，成员有全国人大社会委组成人员6人、财经委组成人员1人、全国人大代表7人。4月22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王东明副委员长作讲话，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联负责同志汇报工会法的实施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书面材料。5月至6月，执法检查组分为3个小组，分赴辽宁、上海、浙江、河南、湖南、重庆等6个省（市）对法律实施情况

进行检查，深入19个市（区），实地检查35家企业和21家职工服务站点，组织召开7场座谈会，听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与各级人大代表、企业代表、基层工会干部、专家学者座谈交流，还对非公企业、基层服务站点进行了抽查，并随机询问了保安、网约车司机、外卖员、清洁工等一线劳动者。委托北京、黑龙江、江苏、山东、广东、四川、云南、陕西等8个省（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委托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还有部分省（区）结合本地实际同步开展检查。7月25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执法检查工作，研究讨论执法检查报告。

本次执法检查有三个主要特点：一是以执法检查为契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今年是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10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寄予殷切期望，对做好新时代工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这次工会法执法检查，注重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

话精神，了解各地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使执法检查成为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落地落实的过程。二是重点关注工会法修改内容的执行情况。2021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工会法进行了修改。本次检查既“全面体检”法律实施情况，又“重点把脉”工会法修改的内容。三是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监督法。根据 2024 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对检查形式的有关规定，本次检查采取召开座谈会、实地检查、随机抽查、委托检查、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工会工作，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全面、客观反映法律实施情况。

总的看，执法检查紧扣法律规定，工作扎实深入，注重监督实效，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会法贯彻实施的总体情况

工会法是明确工会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的重要法律，是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工会法，持续提升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取得明显成效。

1. 政治作用充分彰显。党对工会的领导全面加强。各级党委对工会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和改进，建立党委定期研究工会工作、召开工会工作会议，以及将工会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目标统筹安排、同步考核等制度。国务院国资委深化党建带动工建，把工会、产改等重点工作纳入央企党建责任制考核。党领导工会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工会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性更为坚定。思想政治引领扎实推进。各级工会切实扛起团结引导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工人阶级的深厚感情、对广大职工

寄予的关心厚爱和殷切期望。各级总工会创新打造“中国工人大思政课”，广泛开展“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等活动。桥梁纽带作用全面体现。各级工会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职工建议诉求、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大局稳定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有效发挥。各地围绕党的中心任务，组织动员亿万职工建功立业、创新创造，工人阶级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更加凸显。6300 多万职工参与首届全国职工数字化应用技术技能大赛、第八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首届全国“红旗杯”班组长大赛和 127 项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五小”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取得积极成效。评选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组织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编制技能学习课程 5700 多门，技能学习培训题库超 41 万道，累计选树各级工匠人才 5.4 万人。职工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潜能进一步激发，技能等级实现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切实增强。

3. 法治基础不断夯实。各地持续加强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以工会法为基础，制定完善涵盖工会组织建设、劳动法律监督、民主管理、集体协商、女职工特殊权益维护等内容的政策法规体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24 个省（区、市）完成实施工会法的地方性法规修改，14 个省（区、市）出台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地方性法规，29 个省（区、市）出台 36 部民主管理地方性法规，30 个省（区、市）出台 41 部集体协商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17 个省（区、市）出台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4. 工会组织覆盖面显著扩大。工会组织体系不断健全，队伍建设持续推进。2021 年至

2024 年，全国新建基层工会 37.6 万家，发展工会会员 3389.6 万人。开展工会维权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三年行动，12 家头部平台企业总部及省级分支机构建会基本实现全覆盖，2021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 2095 万人。

5. 维权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构建多形式多层次平等协商机制，截至 2024 年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并在有效期内的集体合同达 89 万份，覆盖职工约 8568 万人。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已建成国家、省、市、县四级三方机制，部分地区向乡镇、工业园区延伸。依法纠治劳动领域违法侵权行为，2024 年人社系统办结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73.1 万件。建立工会“12351”热线，积极开展工会解决职工急难愁盼问题“12351+”专项行动。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制度，2024 年各级工会共发出“一函两书”17 万余份。2024 年，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共办理争议案件 425.7 万件，涉及劳动者 454.9 万人，工会参与办理职工争议案件 80.7 万件。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台权益保障政策，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机制，累计办理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 2 万余件；2024 年全国法院审结一审涉新就业形态民事案件 8 万余件；交通运输部规范货运平台收费行为，保障司机合理劳动报酬。稳步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2024 年全国检察机关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依法提起公诉 1495 件，支持农民工起诉讨薪 4 万余件，办理劳动者权益保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80 余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牵头组织开展生产事故调查时，依法邀请工会组织参与。全国总工会开发上线运行“职工之家”APP，提升工会服务职工数智化水平。

6.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持续深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政策文件，认真落实工会法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要求，形成工会牵头、各方配合的推进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托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统筹部门合力推动出台促进产业工人增收的相关政策举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不断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支持各地改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办学条件，面向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地累计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292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1613 个、各类工匠学院 2200 多家、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 13 万家、公共实训基地 414 个。全国总工会搭建产业工人线上技能学习平台，上线技能学习课程 3 万多节、职工成果 3.1 万项。国务院国资委抓技能强企、抓待遇落实，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推动产改中的带动示范作用。所有国企深入开展产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开展产改比例超 70%。

二、法律实施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我国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生产经营方式及用工方式发生深刻变化，对工会法的贯彻实施带来了新的挑战。

1. 法律体系建设和普法宣传需进一步加强。一是有的配套法规制度建设滞后。2021 年工会法修改后，部分省（区、市）尚未完成地方性法规的修改，一些规定滞后于上位法。劳动法律监督也缺乏地方性法规支撑。二是对法律宣传不够深入。一些地方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对自身在工

会法中的法定职责理解不准确，认为贯彻实施工会法仅是各级工会组织的事，执法主体尚存争议，部门间协同合作机制还不够健全。检查提问时，一些地方的有关部门对工会性质和基本职责回答不准确。随机抽查中，一些职工对工会的认知停留在文体活动层面，对工会在劳动争议调解、法律援助等维权服务职能不太了解，入会积极性和依法维权意识不强。

2.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存在短板。工会法对工会组织的建立、撤销、合并程序，以及对基层工会组织的权利义务有明确规定，但实践中有薄弱环节。一是存在“合并撤改”“应建未建”现象。少数国有企业包括个别央企改革改制时，将工会工作机构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未设工会专职工作人员，一定程度弱化了工会职能。非公企业，特别是部分小微企业、平台企业担心组建工会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支持建会意愿低、动作慢。部分开发区（产业园区）工会缺乏人员和场所支持，难以有效承担联系服务职工的职责。另外，少数劳务派遣工的入会权利未得到有效落实，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相互推诿。个别地区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由，回避处理个别企业拒不建会、侵害职工权益等行为。二是部分基层工会不规范、不活跃，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企业工会选举程序不规范，工会主席由管理层兼任或指定，不按期换届、不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企业对民主管理制度建设重视不足，职代会、厂务公开等制度虚化，民主评议监督作用发挥有限。抽查发现，一些企业的工会法人资格证过期未及时更新；一些企业兼并重组或倒闭后未办理工会法人注销手续。三是对入会建会的帮助指导存在不足。部分工会干部面对未建会的企业，工作方式手段单一，未能很好解决企业、职工群众实际困难；一些企业工会干

部对法律法规研究运用不足，主动作为意识不强，履职能力有待提高。

3.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成效有待提升。工会法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作出具体规定，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出明确要求，但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一些地方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和三方协商机制尚未规范化运行，存在以不定期工作汇报、临时调度替代联席会议的情况。有的省份在清理议事协调机构改革中，撤销或合并了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二是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数量和质量有待提高。近年来，集体合同签订数量和覆盖人数下降趋势明显，一些地区签订的集体合同中最低工资、权益保障等内容多是当地法定最低水平。三是职工合法权益被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经济下行压力对劳动关系的风险传导增加，企业调岗、降薪、断保、裁员等纠纷数量呈增长趋势，劳动争议案件高位运行，劳动保障监察力量、基层纠纷化解能力还不足。四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和维权工作面临较大挑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就业形式复杂、流动性强、行业组织分散、兼职普遍，传统工会属地化组建和管理方式难以适应，建会难度大、覆盖面不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普遍面临工作时间较长、强度大、社会保障相对不足、报酬规则不透明等问题，加入基层工会联合会虽解决了入会问题，但服务、维权等方面的针对性、广泛性还不足，制约了相关工作的持续推动。

4. 工会服务职工群众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待加强。工会法修改将“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增加为工会的基本职责。检查发现，有的地方普惠性、精准性服务还不够，服务职工体系还不完善。一是部分数据有待进一步精准化。因职工就业多元化、流动性大等原因导致会员信息更新滞

后，有的地方存在统计会员数略高于实际会员数的情况。工会法规定有会员 25 人以上的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检查发现，有的地方工会只有“百人以上企业”建会数据，不能全面反映法律落实情况。二是工会阵地建设实用性不够强。少数工会阵地的服务内容不够接地气，功能布局与职工需求不够匹配，辐射效能和吸引力不足。

5.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还需进一步加强工作合力。工会法规定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相关内容，党中央、国务院也对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各级工会提出工作要求。检查发现，工会组织缺少统筹推进产改的必要资源和有力抓手，有的地方政府职能部门以及企业等协同单位在工人地位保障、技能形成、职业发展、权益维护等方面责任不够明晰，有的部门、地方和企业对产改的重要性、系统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思路还不够清晰。有的地方政府部门在政策协调、项目协作等方面积极性不高，一些地方的产改协调领导小组在清理优化议事协调机构改革中被撤销，导致产改推进缺乏统筹。行业企业对技能培训参与度不深，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存在系统性、针对性和前瞻性不足的问题，覆盖不均衡，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与岗位价值、技能等级挂钩不紧密，队伍素质与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仍有差距。

6. 工会经费拨缴和资产管理需要更加严格。工会法第五章对工会经费的来源、管理、使用及工会资产保护作出规定，但各地落实情况参差不齐。一是未足额按法定标准拨缴工会经费。各地均不同程度存在用人单位欠缴、少缴工会经费的现象。一些地方因多种原因减免工会经费，有的采取先制定工会预算再平摊缴费；一些地方财政未足额拨缴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少数地市甚至不划拨；部分医院、学校等单位未能足额拨缴

工会经费；有的企业缴纳工会经费的工资基数不实，还存在长期欠缴情况。二是资产使用效能还需提升。一些县级工人文化宫作为县级工会阵地主体，财政补助收入占比低，未完全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相关法律政策。部分工会资产因历史原因未完成产权登记，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仍需提升。三是一些地方还存在工会资产被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以及被拆除或置换后补偿方案未落实等问题。

三、意见 建 议

为推动新时代工会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现就进一步全面有效实施工会法，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发挥工会政治作用，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彰显作为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贯彻实施工会法首要任务是突出工会的政治属性。一是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各级工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与工会法的普法宣传紧密结合，实现政治责任和法律责任的有机统一，始终把牢工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不断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结引领广大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二是团结动员亿万职工建功立业。要找准工会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动员激励广大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要结合发展新质生产力，广泛开展各种建功立业和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

创造的良好氛围。

(二) 着力固本强基，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工会组建需做大量细致工作，各部门应强化协同，推动力量配备与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一要加大国企工会工作力度。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推动国有企业规范工会工作机构设置，制止并研究解决合并工会工作机构的问题。央企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依法推行工会主席专职化、配备专职工会干部，确保工会独立行使职权。二要加强在非公企业的分类指导。要积极向非公企业及相关方面宣讲工会法，探索契合实际情况的工会组建方式和民主管理形式，并加大服务支持力度。三要指导帮助职工建会入会。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切实保障入会权利，主动提供帮助服务，要重点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务派遣工等群体的建会入会权。

(三) 完善维权长效机制，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21年工会法的修改，明确规定工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提升劳动关系协调质效。加强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建设，完善组织体系，明确会议的召开频次、议题设置与协商程序。加强工会与同级政府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指导工会与用人单位开展实质性协商，探索与平台企业集体协商的机制，提高集体合同签订质量。健全工会参与劳动领域制度建设的途径与机制。二是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充分发挥12351工会服务职工热线效能。依法为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着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关乎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三是丰富企业民主管理形式。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切实落实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探索

建立多种形式、多个层级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四) 健全服务职工体系，打造职工心中的“职工之家”

立足工会新增的“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基本职责，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一是加强工会能力建设。要推进工会数智化建设，完善工会会员实名制和建会信息统计核查。配强工会干部和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提高服务职工水平。二是优化服务阵地建设。要充分考虑实际需要和实用性，拓宽服务职工领域，持续优化服务阵地的规范化建设，并加强监督管理。三是完善职工福利制度。协助用人单位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援助，扎实做好职工医疗互助等工作。着力做好对灵活就业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超龄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

(五) 紧扣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要强化协同推进。研究将产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地要按有关规定成立产改组织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力度，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完善相关制度。二要健全技能形成体系。加快构建适应产业升级需求的现代职业教育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和职业院校基础设施改造的支持力度，通过校企合作、开放实训资源等方式培养产业工人。三要拓宽发展渠道。因地制宜不断完善产业工人技能评价机制，用好劳模工匠选树评优等激励措施。四要提高地位待遇。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加大对产业工人表彰奖励、服务保障、安全健康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保障产业工人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

织代表大会代表中的比例。

（六）规范经费管理使用，不断加强工会工作运行保障

要加强工会经费的管理监督，确保资金用于职工、服务群众、提高绩效。一是完善经费收缴模式。进一步完善工会经费拨缴制度机制，探索适应新业态企业的工会经费收缴路径。二是优化经费资产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工会经费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与时俱进优化经费使用结构、提高使用绩效，持续加大对维护权益、服务职工等方面的保障力度。推动各级工会内控制度建设及资产工作制度落实。三是加大地方支持力度。各级政府应将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财政负担部分纳入财政预算；要为工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要扎实推进工会资产确权工作。

（七）完善工会法律体系，提高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

进一步制定完善劳动、工会、产业工人队伍等领域的法律制度，加强执法和监督，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工会工作。一要继续推进工会法的贯彻实施。明确政府为工会法的执法主体，压实各部门和工会的职责任务。出台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有关文件，修订完善工会法有关司法解

释、配套法规制度，推动各地区修改工会法实施办法或条例。通过案例库建设、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明确违反工会法律法规的处理处罚规则和适用标准。强化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配备，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二要加快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立法和加强新业态领域立法研究。从法律层面规范和完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相关内容，及时将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立足新就业形态用工特点，加快出台相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三要健全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机制。完善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与政府劳动保障监察、检察机关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律监督协作机制。充分运用“一函两书”推进劳动法律监督。结合部分地区的司法实践，探索建立劳动者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制度。四要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把工会法学习宣传贯彻纳入工会工作总体部署，作为工会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将工会法列入各级党校培训内容，形成人大、政府、政协、司法等各方协力宣传贯彻的长效机制。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加强跟踪监督，督促有关方面认真研究改进工作、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监督效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 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10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刘 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工作要点》和《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全国人大常委会围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今年3月到7月，常委会办公厅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精心部署、细化安排、密切协作、高效推进，顺利完成调研任务，取得积极成果。受委员长会议委托，现将专题调研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专题调研工作的 基 本 情 况

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是今年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这项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选取若干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目的是为党中央决策和国务院编制规划提供参考，为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规划纲要做好准备。赵乐际委员长高度重视，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精准选题，深入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同时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更好服务立法、监督等工作。李鸿忠副委员长出席专题调研动员部署会并讲话。李鸿忠、王东明、肖

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副委员长对调研工作给予指导，分别参加有关专题调研。

参加调研的10个专门委员会、4个工作委员会和常委会办公厅都积极行动，结合自身职能职责精准选题，精心制定调研方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认真撰写调研报告，共形成26份专题调研报告，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领域，体现了调研目的和任务要求。

这次调研有以下特点：一是提高站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常委会办公厅和财经委共同牵头制定总体方案，有关副委员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带队开展工作。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聚焦改革发展中的难点堵点和群众关切的热点焦点，将调研方向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常委会工作重点紧密结合，努力使调研成果有利于推动解决今后五年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二是深入基层，扎实细致开展调研。各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精神，坚持轻车简从，厉行节约，直奔基层一线，直达田间地头，既听“贴心话”也听“逆耳言”，既看“门面窗口”也看“后院角落”。有的带队领导采取随机调研方式，深入商铺民居、公共服务设施，与人民群众当面交谈、了解情况。三是广开言路，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各单位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调研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许多结合常委会有关立法、监督工作一并调研，有的委托地方人大同步开展调研，有的成立课题组开展自主研究，有的委托专家学者、专业机构开展课题研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并多方听取代表意见，有的系统梳理各地相关领域立法、监督工作情况，通过多种形式，努力使调研报告体现人民群众的呼声期盼，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四是注重实效，调研成果务实管用。各单位围绕今后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意见建议。按照专题调研工作方案，26个专题调研报告均以专报形式报常委会领导同志、文件起草组和有关方面参阅。有的单位还将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建议，直接融入相关立法修法、执法检查 and 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中。

二、专题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

调研报告对相关领域的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研判未来五年面临的形势与挑战，为编制好“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民族委员会“边疆治理现代化”调研，提出依托资源禀赋发展兴边，完善政策举措民生惠边，推进共同体建设凝心铸边，筑牢安全屏障固边强边，提升法治化水平依法治边。“民族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调研，提出加强产业发展统筹规划，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产业发展资源要素顺畅流通，积极融入国内国

际双循环发展格局。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区域协同立法的地方实践”调研，提出推动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时，同步考虑法治保障；加强指导，推动区域协同立法更好保障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调研，提出适时修改完善国家安全法，推进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法治工作等。

财政经济委员会“扩大消费需求”调研，提出确定经济合理增长目标、提升消费能力、增加有效供给、协同消费政策措施、以法治保障和促进发展。“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调研，提出加强海南自贸港法贯彻实施，加快推进数据安全有序流动，推进税收制度改革，构建海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推进封关后建设。“新时代推进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调研，提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加快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有效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调研，提出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普融通，提升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调研，提出正确处理发展与安全关系，抢占科技制高点，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文化旅游业成为支柱产业”调研，提出激发内生动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大做强文旅产业，促进文旅消费升级。“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调研，提出增加普惠托位供给，支持托幼一体化发展，完善托育服务体系，筑牢服务安全底线。

外事委员会“深入推进强边固防工作”调研，提出持续推进边防现代化建设，推动边境地

区人口集聚，加快边境地区发展，进一步做好周边工作。“面向东盟扩大高水平开放合作”调研，提出面向东盟实现高水平互联互通、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高地，高质量实施 RCEP 和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协定，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华侨委员会“进一步凝聚侨心侨力、汇集侨资侨智推动高质量发展”调研，提出加强华侨权益保护立法，积极汇集侨资侨智，做好中华文化传承工作，加强涉侨部门统筹。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工作”调研，提出科学合理确定碳排放强度降低约束性目标，抓好关键环节，加强科技创新，不断凝聚工作合力。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提高和优化农业投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水平”调研，提出完善规划引领、投入保障、要素高效流动、服务合理配置、兴业富民一体发展、县域连城带乡等“六个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调研，提出优化主要帮扶政策，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推动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调研，提出深化改革，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与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调研，提出加大全环节全链条要素支撑力度，优化粮食生产区域布局，提升大豆单产保障粮油饲料安全。

社会建设委员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调研，提出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充分赋能家庭，压实个人责任，发展银发经济，强化科技赋能。

预算工作委员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财政收支制度”调研，提出稳定税收收入水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完善转移支付体系，统筹政府债务促发展和防风险。

“我国合理税负水平和优化税收结构”调研，提出优化税收结构，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提高税收征管能力，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构建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调研，提出规范新业态下的纳税主体，改革和完善新业态税收征管制度，合理平衡地区间税收利益。“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研，提出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精准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市县国企规划和监管。

香港、澳门基本法委员会“推动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调研，提出适应“一国两制”新实践，强化中央统筹，支持特别行政区正确行使高度自治权，善用法治资源推动制度创新。

代表工作委员会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开展调研。代表们在创新驱动、产业体系、扩大内需、改革开放、绿色转型、社会文化、民主法治等方面，撰写 50 份调研报告，提出 432 条意见建议。

三、对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十五五”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五年，制定好“十五五”规划纲要意义重大。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紧紧围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合理确定目标任务、提出思路举措。目标任务要确保科学精准、能够如期实现。思路举措要抓住关键性、决定性因素，把握好节奏和进度，注重巩固拓展优势、突破瓶颈堵点、补强短板弱项、提高质量效益，与整体目标保持取向一致性。按照上述要求，结合本次调研，对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的总体思路、指导原则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充分认识“十五五”时期内外部环境，准确把握阶段性要求。“十五五”时期相较于以往的五年规划期，最突出的特征就是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从外部看，国际格局多极化趋势日益显现，战略博弈的形式和内涵正在发生新的变化。从国内看，我国经济面临外部需求收缩和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的双重压力。大国战略竞争的核心是综合实力的较量，必须着力提升自身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才能赢得战略主动。在这样的背景下，要把经济较快增长放在更为重要的位置，设定明确的经济增长目标，以此引导市场、增强信心，也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行；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粮食、能源、金融等领域风险防控。要抓好“十五五”时期改革举措落实，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改革任务同“十五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结合起来。

（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也是有效应对国际竞争新形势和美西方国家围堵打压的根本途径。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加强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畅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通道，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快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体制机制。要更加重视和强化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各类要素向企业集聚，完善企业扩大研发投入的激励机制。我国未来发展的潜在增长率取决于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这需要通过技术的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的创新性配置、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和构建新型生产关系来实现。建议“十五

五”规划中构建全要素生产率指标体系，让优质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流动。

（三）全方位扩大内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十五五”时期，国内大循环主导特征将更加明显，扩大有效投资、大力提振消费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任务。我国一直保持较高的储蓄率，有条件保持相应的投资规模和增速。建议扩大有效投资特别是民生领域公共投资规模，增加与消费升级相适应的项目投资，撬动更广泛的社会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通过稳就业稳收入稳预期，不断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增加有效供给特别是高品质商品服务供给。把服务业作为扩大消费的重点，推进服务业由大到强。全面清理制约消费的政策措施，构建稳定长效协同的消费政策体系。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各项事业发展。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根本利益出发，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议“十五五”时期切实提高“三个比重”：居民可支配收入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居民消费占总需求的比重，财政支出用于民生的比重。加快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大幅提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加快推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强税收调节功能，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积极应对老龄化、少子化，从政府主导、家庭共济、个人负责、社会参与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逐步将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将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

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五）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的调研报告都提出了一些领域的立法修法建议。在国家安全方面，建议制定海洋法、航天法、电信法、网络犯罪防治法等，修改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财政经济方面，加快消费税、土地增值税等立法，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清理现行法律法规有关限制消费的规定；科技文化方面，加快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文化产业促进法立法，修改旅游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研究制定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方面法律；环境资源方面，加快修改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城乡建设方面，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立法，研究制定集体土地入市法、城市更新法、城市管理法、耕地保护

法；社会保障方面，修改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研究制定养老服务、托育服务、医疗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华侨权益保护等方面法律。

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实践证明，中长期发展规划既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又能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下一步，党中央将提出制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议，国务院将根据党中央建议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明年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审查批准这个规划纲要。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我们要立足人大定位职责，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编制好实施好“十五五”规划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顺利完成，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人大应有的贡献。

赵乐际委员长访问吉尔吉斯斯坦、 匈牙利、瑞士并出席第六次世界议长大会 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3日至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应邀对吉尔吉斯斯坦、匈牙利、瑞士进行正式友好访问，并在日内瓦出席第六次世界议长大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刘奇、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晓超、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娄勤俭、外交部副部长苗得雨陪同出访。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这次访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和中央周边工作会议精神，从立法机构层面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同往访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助力双边关系和中国—中亚关系、中欧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访问期间，赵乐际委员长会见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匈牙利总统舒尤克、总理欧尔班；同吉议长图尔贡别克乌鲁、匈国会主席格维尔、瑞士联邦议会国民院议长里尼克和联邦院议长卡罗尼举行会谈，与格维尔主席见证中匈立法机构办公厅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并共同会见记者。考察有关合作项目，看望我驻往访国馆团工作人员、中资机构、华侨华人和留学生代表等。访问务实高效、成果丰富，实现了赓续友好、深

化互信、加强合作、凝聚共识的预期目标。

（一）巩固和深化战略互信

往访三国同中国传统友好，树立了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赢的国与国关系典范。赵乐际委员长向往访国国家元首转达了习近平主席的亲切问候和良好祝愿，高度评价双边关系高水平发展成果，提出以落实国家领导人重要共识为引领，推动中吉、中匈、中瑞友好合作迈上新台阶。

中吉是搬不走的近邻。赵乐际委员长指出，今年习近平主席同扎帕罗夫总统两度会晤，就中吉关系发展作出规划部署，为两国合作注入新的强劲动力。双方要做彼此发展振兴的同路人和信赖倚重的好伙伴，不断充实中吉新时代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内涵。匈牙利是长期坚定对华友好的欧洲国家。赵乐际委员长说，去年习近平主席成功访问匈牙利，与欧尔班总理共同宣布将中匈关系提升为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开辟了两国友好合作更加广阔的前景。双方要做互尊互信的好朋友、互利共赢的好伙伴、相知相亲的好兄弟，把良好政治关系转化为更多务实合作成果。今年是中瑞建交75周年。赵乐际委员长强调，双方要保持高层交往良好势头，秉持和发扬“平等、创新、共赢”的合作精神，推动中瑞创新战略伙伴关系高水平发展。

三国领导人表示，发展对华关系是外交优先

方向和各界普遍共识。扎帕罗夫总统说，在习近平主席领导下，中国取得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为全球稳定、公平和可持续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吉中是真正朋友、亲密邻邦和战略伙伴，相信两国关系水平将在信任、互助和相互理解中不断提升。奥尔班总理表示，两国悠久的历史、独立自主的文化，构成了匈中传统友好的坚实基础。世界的未来在中国，开展对华合作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匈牙利的战略选择。瑞方表示，瑞中开展创新合作得益于互尊、开放、友善的共同理念，希望双方继续秉持这一精神加强对话合作。愿同中方办好建交 75 周年活动。

赵乐际委员长强调，尊重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是国家交往的宝贵经验和正确之道，感谢吉方、匈方在台湾、涉港、涉疆、涉藏等问题上给予中方坚定支持。表示中方支持吉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双方要扩大执法安全和军事合作，合力打击“三股势力”，共同维护地区安全稳定。表示中方支持匈方走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赞赏匈方为维护国家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所作的努力。吉、匈两国领导人感谢中方长期以来给予的尊重和支持，表示将坚定不移支持中方在核心利益问题上的立场。

赵乐际委员长宣介中国周边外交方针、中国—中亚精神，推动落实中欧高层会晤成果。他指出，中方始终视中亚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上，系统阐述了“互尊、互信、互利、互助，以高质量发展推进共同现代化”的“中国—中亚精神”。中方愿同包括吉方在内的中亚国家一道，秉持和弘扬“中国—中亚精神”，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他强调，今年是中国和欧盟建交 50 周年。习近平主席会见欧洲理事会主席科斯塔和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就中欧关系未来发展提出 3 点主张。希望并相信匈方将继续为中

欧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愿与匈方共同推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取得更多务实普惠成果。吉方表示，愿同中方在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中亚机制框架内保持密切协作。匈方表示，将一如既往支持促进欧中互联互通和基于相互尊重的友好合作。

（二）推动经贸合作深入发展

赵乐际委员长围绕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推进重点合作项目等，与三国领导人交换意见。三国均表达扩大对华合作的愿望。

吉尔吉斯斯坦是最早支持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之一。赵乐际委员长说，中方愿同吉方扩大贸易投资规模，争取尽快达成高水平的服务贸易和投资协定，加强跨境公路修建、口岸现代化改造、数字贸易、绿色能源等领域合作。在考察中吉乌铁路有限公司时，他指出，建设中吉乌铁路对于促进地区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要严把质量关、效率关、廉洁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平稳、优质高效。吉方表示，吉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就是同中国保持密切合作，伟大邻国中国就是吉的出海口和机遇的海洋。中吉乌铁路不仅是交通运输走廊，更是一条“友谊之路”。愿同中方提升贸易投资合作水平，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方投资者合法权益。

中匈互利合作基础扎实、成果丰硕。赵乐际委员长指出，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同匈牙利“向东开放”战略深度对接，拓展新能源、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信息通讯等新质生产力合作，欢迎更多匈牙利优质农食产品进入中国市场。在考察匈塞铁路（匈段）项目、中欧商贸物流园瓦茨智能仓时，他强调要安全、高效推进匈塞铁路建设，打造惠及民生的“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希望在匈中资企业积极融入当地，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

联通”、同当地民众“心联通”。匈方表示，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对匈至关重要，近年来中国投资快速增长，为匈发展技术、开拓市场提供了新的机遇，愿成为东西方互联互通、文明对话的枢纽。

瑞士是第一个与中国签署自贸协定的欧洲大陆国家，发展对华经贸关系走在欧洲国家前列。赵乐际委员长说，中方愿同瑞方推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尽早取得实质性成果，深化金融领域高质量合作。参观帝斯曼—芬美意公司时，表示欢迎瑞资机构扩大在华投资。瑞方表示，瑞中自贸协定让两国企业从中受益，希望双方尽快推动自贸协定升级，共同促进可持续发展。

（三）促进人文交流和民心相通

往访三国同中国人民之间往来密切、相知相亲。赵乐际委员长与三国领导人一致认为，民心相通是双边关系发展的源头活水，人文交流的步伐越稳越快，人民友好的基础就越筑越牢。

赵乐际委员长指出，中吉两国人文交流日益活跃，文化中心、鲁班工坊相继揭牌，孔子学院、中医药中心运行良好。要发挥好这些平台作用，培养更多中吉友好的接班人。在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赵乐际委员长鼓励中心工作人员和两国青年，办好各类品牌活动，讲好中国故事、中匈友好故事，当好文明交流互鉴的使者。与瑞方领导人会谈时，赵乐际委员长说，“中瑞文化和旅游年”系列活动受到两国民众欢迎，希望继续加强艺术、体育、教育等领域合作，夯实中瑞友好的民意基础。三国领导人均表示，愿同中方弘扬传统友谊，开展更加丰富的人文交流，为民众相互往来提供更多便利。

（四）密切立法机构交往合作

中国全国人大同三国立法机构长期保持良好交往。赵乐际委员长指出，立法机构合作要以落实国家领导人重要共识为主线，保持高层交往良

好势头，鼓励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代表和议员以及地方立法机构之间加强交流，互学互鉴立法、监督工作经验；发挥立法机构职能作用，做好相关立法和批约工作，为双边务实合作提供法律保障；密切在各国议会联盟等多边议会组织中的协调配合，共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三国议会均表示，愿进一步深化与中国全国人大各层级各领域的交流交往，为促进双边合作、应对全球性挑战作出立法机构贡献。

访问期间，赵乐际委员长利用各种场合，积极宣介习近平外交思想特别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大全球倡议”等理念主张，宣介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国经济、中国科技创新取得的重大成就，宣介中国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成功经验等，就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和维护自由贸易体制、推动构建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深入做工作，增进往访国对中国大政方针和发展理念的理解与认同，展示中国负责任、建设性大国形象。

二

第六次世界议长大会由各国议会联盟主办，是近年来立法机构多边交往的重要会议。大会主题是“动荡中的世界：议会合作和多边主义促进全人类的和平、公正与繁荣”，来自120个国家的102位议长和38位副议长共千余人参加。

赵乐际委员长出席大会开幕式，在一般性辩论上作题为《坚持多边主义，共建美好家园》的发言，并主持一个时段的一般性辩论。他指出，我们所处的世界仍不太平，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涌动，贫富差距、发展鸿沟继续拉大，地缘冲突、局部战争此起彼伏，国际规则和秩序受到严重冲击，人类和平与发展事业面临严峻挑战。立法机构有责任为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积极作用。他提出4点建议：一是做世界

和平安宁的共同守护者。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的发展道路，倡导以对话弥合分歧、以合作化解争端，为实现世界持久和平、普遍安全贡献力量。二是做全球发展繁荣的共同促进者。坚持发展优先、民生为要，坚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为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进各国共同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三是做文明交流互鉴的共同倡导者。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文明对话、文化交流，让不同文明各美其美、美美与共。四是做国际公平正义的共同推动者。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反对一切形式的霸权、霸道、霸凌行径，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

赵乐际委员长会见议联主席阿克松和秘书长纯贡，强调中国全国人大支持议联各项倡议和活动，支持议联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愿进一步深化同议联交流合作，积极参与议联相关工作。中方决定向议联提供 150 万美元捐助，继续面向发展中国家议会开展培训项目。阿克松和纯贡感谢中国全国人大对议联工作和建设、对第六

次世界议长大会的参与和贡献，一致表示议联重视同中方的友好关系，愿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赵乐际委员长分别会见俄罗斯联邦委员会主席马特维延科、巴基斯坦国民议会议长萨迪克、巴西众议长莫塔、哈萨克斯坦下院议长科沙诺夫；同越南、古巴、韩国、新加坡、柬埔寨、马来西亚、尼泊尔、斯洛伐克、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巴哈马等 10 余国立法机构领导人简短寒暄，就双边关系发展、立法机构合作等进行交流。

作为第六次世界议长大会议委会成员之一，中国全国人大积极参与大会筹备工作。中方代表团参加了大会全体会议和分组讨论、互动讨论。大会通过的高级别宣言，吸纳了中方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人民为中心”以及“三大全球倡议”核心要素等，凝聚了捍卫多边主义的共识。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1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第十二号

辽宁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王新伟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陈小江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新伟、陈小江的代表资格有效。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莉霞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斌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王启荣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牛超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倪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张林、高大光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陆军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汪志斌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武警部队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王春宁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莉霞、王斌、王启荣、牛超、倪强、张林、高大光、汪志斌、王春宁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10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25 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补选二十届中央候补委员，辽

宁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王新伟为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25 年 8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二十届中央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第一书记、第一政委陈小江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新伟、陈小江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内蒙古自治区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区政府原主席王莉霞，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9 月 4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罢免王莉霞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江苏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原党组书记、厅长王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罢免王斌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安徽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安徽省宿州市委原副书记，市政府原市长王启荣，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7 月 10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罢免王启荣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河南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原党委书记、校长牛超，因涉嫌违纪违法问题，2025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罢免牛超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海南省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海南省委原常委、秘书长倪强，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7 月 30 日，海南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罢免倪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原部长张林，联勤保障部队原政治委员高大光，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7 月 21 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张林、高大光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火箭军纪律检查委员会原书记、监察委员会原主任汪志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7 月 18 日，陆军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汪志斌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出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武警部队原司令员王春宁，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2025 年 7 月 25 日，武警部队召开军人代表大会决定罢免王春宁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莉霞、王斌、王启荣、牛超、倪强、张林、高大光、汪志斌、王春宁的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10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胡晓犁、欧阳昌琼的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任命邓蓉玲（女）为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勇的第六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第六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雷建斌为第六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第六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决定：

免去潘岳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陈瑞峰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 近 平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潘岳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陈瑞峰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崔祥莲（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 二、任命冉克平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
- 三、任命吴韬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 四、任命罗国强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
- 五、任命何海波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 六、任命程方伟、范晓荣、刘洋、司品华、王富强、叶黔山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 七、免去于厚森、郭修江、杜国顺、吕媛（女）、秦保军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高景峰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二、任命杜学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三、免去元明、宋建立、陈颖（女）、李景文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草案）》

四、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草案）》

五、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

六、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正草案）》

七、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

八、审议《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

九、审议《生态环境法典生态保护编（草案）》

十、审议《生态环境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

十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

十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修订草案）》

十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的议案

十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修正草案）》的议案

十八、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十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议案

二十、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引渡条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十三、审议国务院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四、审议国务院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五、审议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六、审议国务院关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二十八、听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专题调研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赵乐际委员长访问吉尔吉斯斯坦、匈牙利、瑞士并出席第六次世界议长大会情况的书面报告

三十、审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任免案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一、免去王英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徐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喀麦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黄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徐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郭志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摩罗联盟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黄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科摩罗联盟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吉树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郭志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钱乃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库曼斯坦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吉树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土库曼斯坦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卢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基纳法索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赵德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布基纳

法索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陈道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锦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九、免去延秀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郑冰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特命全权大使。

十、免去韩志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建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泰国特命全权大使。

2025 年 9 月 18 日

一、免去方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任洪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范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黑山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绪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黑山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孙霖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卢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波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蒋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律桂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 2025

Published on September 30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Zhao Leji (53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1) (540)

Atomic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40)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Atomic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hang Kejian (54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tomic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uo Yuan (54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Atomic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uo Yuan (54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tomic Energ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5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2) (552)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552)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Lei Haichao (561)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Cong Bin (56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Cong Bin (56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6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3)	(568)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Parks	(568)
Explanat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Parks	Guan Zhiou (57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Parks	Xu Hui (57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Parks	Xu Hui (57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ational Parks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8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4)	(582)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e Rong (59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Hongxiang (59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ng Hongxiang (59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Arbitra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597)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5)	(598)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Regarding the Rule of Law	(598)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Regarding the Rule of Law	Yang Xiaochao (603)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Regarding the Rule of Law	Zhou Guangquan (606)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Regarding the Rule of Law	Zhou Guangquan (60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Regarding the Rule of Law (Draft for the Third Deliberation)	(609)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6)	(61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1)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1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uo Wen (637)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Amended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u Hui (63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642)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on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Affairs	(64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648)
Extradi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Serbia	(64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is Year	Zheng Shanjie (653)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udget Since this Year	Lan Foan (65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Debts of the Year 2024	Lan Foan (665)
Supervision and Research Report of the Budgetary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Debts of the Year 2024	Xu Hongcai (669)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vancing the In-depth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Sun Yeli (672)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and Advancing Carbon Peak and Carbon Neutrality	Huang Runqiu (677)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ilot Reform of Water Resource Taxation	Lan Foan (681)
Report of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Team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nspections of the Enforcement of the Trade Un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Zheng Jianbang (686)
Repor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Special Investigation and Research on Some	

Important Issues Concerning the Compilation of the Outline of the 15th Five-Year Plan	Liu Qi (693)
Written Reports on Chairman Zhao Leji’s Visits to Kyrgyzstan, Hungary, Switzerland and on His Attendance at the 6th World Conference of Speakers of Parliament	(69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Fou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2)	(702)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702)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Secretary-general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04)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Deputy Directors of Working Commissions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04)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7)	(705)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oval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Ethnic Affairs Commission)	(705)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ssociat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706)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706)
Agenda of the 1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707)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709)

欢 迎 订 阅

2025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 6—8 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83084990 （010）63098540（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报 刊 发 行 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北京 399 信箱）	
公报编辑室		印 刷：中传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805			
刊号：ISSN1000—0070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
CN11—1002/D			